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建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从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静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描述了公司业务发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1,244,745,935.85 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1,216,486,575.1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安

2026 年 3 月 25 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塑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本企业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资管	指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天玑智谷	指	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康达瑞信	指	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碳索空间	指	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柳林航泰	指	柳林县航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黔西汇盛	指	黔西市汇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宏创智能	指	湖北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华塑控股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塑控股监事会
CCER	指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塑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塑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asu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uasu Holdin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建安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22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37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因南充市顺庆区城镇建设及规划统一安排，公司注册地址的门牌号发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由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17 号变更为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223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34 号中开大厦 18 楼 18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72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DB000509@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城（代行）	向思函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33 楼 3311 室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33 楼 3311 室
电话	028-85365657	028-85365657
传真	028-85365657	028-85365657
电子信箱	DB000509@163.com	DB000509@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21607788J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金购买深圳天润达持有的天玑智谷 51% 的股权；2021 年 9 月 28 日，天润达持有的天玑智谷 51% 的股权已过户至康

	达瑞信名下，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电子信息显示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业务；2024 年 7 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设立子公司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布局“双碳”行业。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1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7,644,935 股新股，由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2021 年 1 月 6 日，前述 247,644,935 股新股已登记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湖北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247,644,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公司控股股东由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变更为湖北资管。2024 年 11 月 28 日，成都中级法院裁定将西藏麦田持有公司 64,380,000 股抵偿给湖北资管。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资管持有公司 312,024,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08%。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邱晓波、刘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755,386,295.03	1,032,395,934.98	-26.83%	740,746,27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07,413.06	-13,932,393.53	23.15%	12,616,50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42,313.46	-15,576,144.80	14.34%	-33,645,06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25,714.51	55,018,192.36	-110.59%	12,490,78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130	23.08%	0.0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130	23.08%	0.0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9.87%	1.56%	8.9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935,382,927.59	823,280,355.02	13.62%	752,511,55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419,207.77	134,126,620.83	-7.98%	148,059,014.3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755,386,295.03	1,032,395,934.98	电子产品、瓦斯治理、房租及天玑智谷贸易收入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5,630,104.25	104,463,111.97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95,630,104.25	104,463,111.97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废品收入、液晶显示屏等贸易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659,756,190.78	927,932,823.01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废品收入、液晶显示屏等贸易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136,682.61	220,789,994.96	177,515,831.22	166,943,78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703.36	-3,536,835.86	-7,146,757.19	-851,5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3,781.30	-3,523,586.89	-7,452,843.04	-1,162,10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0,083.49	1,642,712.38	-46,337,766.35	-4,210,744.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571.56	-71,729.55	44,572,250.71	租赁变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8,534.69	2,114,177.15	273,463.08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823.97	2,305,251.58	1,565,545.59	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5,441.65	1,094,894.64	66,485.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6,588.17	1,609,053.27	83,200.95	
合计	2,634,900.40	1,643,751.27	46,261,572.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定“精密制造+瓦斯治理”双轮驱动战略，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力，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一）智能制造业务

1. 电子信息显示终端制造业务

该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运营。公司聚焦显示器产品及 IOT 智能显示终端两大系列，产品覆盖消费家用、专业电竞、办公商用、专业金融等全场景显示器，以及适配家庭、办公、教育、车载、医疗等多领域的智能显示终端，全方位满足终端消费者与商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采用“采购-生产-销售”全链条精细化运营模式，通过合格供应商准入与评价体系保障供应链稳定，以销定产实现高效生产，成本加成定价法保障盈利空间。报告期内，天玑智谷展现出强劲经营活力，全年各类显示终端产品累计出货 163.63 万台，其中外销 109 万台，实现营业收入 7.32 亿元；便携系列产品成为业绩增长亮点，精准满足高清显示、便捷使用的多元化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显著增强。

同时，公司加速产品结构升级，持续向高分辨率、高刷新率、低功耗、智能化的高端显示产品转型，深化供应链优化，通过供应本地化、比价竞价等举措严控成本，存货与应收账款管理成效显著，高端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业务盈利韧性持续增强。

2. 精密机床制造业务

该业务由子公司宏创智能承载推进。2025 年 9 月 1 日，宏创智能在湖北孝感高新区顺利投产，专注研发制造五轴联动多轴复合数控机床、精密数控磨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产品精准对接消费电子、服务器等高端制造领域需求。

公司主力产品 MP380A 多工位智能数控加工中心，凭借 6 工位设计、5 主轴同步作业、0.005mm 重复定位精度等核心优势，加工效率较传统数控加工中心提升 3-4 倍，完美适配 3C 行业零部件精密加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机床智造业务已实现投产出货，顺利打开市场局面，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极。

（二）瓦斯治理业务

瓦斯治理业务是公司抢抓“双碳”机遇打造的核心增长点，由全资子公司碳索空间专业运营。公司依托控股股东资源优势，构建起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低浓度瓦斯治理全链条解决方案，聚焦煤矿低浓度瓦斯资源化利用与 CCER 开发，助力温室气体减排与清洁能源转化。

公司采用蓄热氧化（RTO）核心技术，实现低浓度瓦斯高效无焰氧化分解，兼具环保、安全与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布局成果丰硕，柳林兴无煤矿瓦斯综合利用项目入选国家重点推广低碳技术目录，年可利用甲烷 1730 万标方，减排 CO₂ 35 万吨；贵州新田煤矿低浓度瓦斯利用项目作为国内首批、贵州首个 CCER 规模化示范工程，实现稳定运营，达产后年可利用甲烷 1980 万标方，减排 CO₂ 40 万吨。

同时，公司积极参与 CCER 监测团体标准编制，有序推进项目 CCER 申报。碳索空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0.07 万元，净利润 633.30 万元，新增业务实现盈利突破，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绿色动能。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 年，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公司主营业务布局的智能制造、瓦斯治理与 CCER 开发均迎来良好发展机遇，行业整体呈现政策赋能、技术升级、市场扩容的向好态势，为公司转型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一）电子信息显示终端行业

电子信息显示终端行业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正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个性化转型升级。国家出台《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明确 2025 至 2026 年我国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预期目标约为 7%，行业营收与出口规模稳居工业大类首位，政策支撑力度强劲。

市场需求层面，尽管传统通用显示终端市场趋于成熟，但商用显示、电竞显示、便携智能显示、工业控制显示等高端细分领域需求持续攀升，产品朝着高刷新率、低功耗、超高清、轻薄化方向迭代升级。随着消费升级与技术创新，行业整体发展韧性十足，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提供了广阔空间。

（二）高端数控机床制造行业

在制造强国战略深入推进背景下，高端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迎来国产替代加速的黄金发展期。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明确提出，“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政策接连落地，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加快设备更新迭代，推动机床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自主化转型。

市场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累计达 86.83 万台，同比增长 9.70%，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量达 34.68 万台，同比增长 16.81%，数控化转型进程显著加快；同时高端机床进口依赖度持续降低，国产高端机床逐步满足国内高端制造需求，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突破提供了有利契机。

（三）煤矿瓦斯治理与 CCER 开发行业

我国“双碳”战略深入实施，温室气体减排管控持续强化，煤矿瓦斯治理与 CCER 开发行业迈入规模化、规范化发展的关键阶段。我国煤层甲烷资源储量丰富，煤矿瓦斯减排利用市场空间巨大，2025 年多项重磅政策落地，明确低浓度瓦斯利用项目核算标准、开发规范与扶持举措，将 8% 以下低浓度煤矿瓦斯利用纳入重点支持领域，CCER 交易机制不断完善，项目经济性大幅提升。

行业呈现技术集成化、项目规模化、收益多元化发展特征，以无焰蓄热氧化利用为代表的成熟技术快速推广，具备技术储备、项目运营与碳资产管理能力的企业竞争优势凸显，行业处于快速成长初期，成为公司绿色转型的核心增长引擎。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主业、锐意创新，在技术沉淀、业务布局、资源整合、运营管理等方面形成独特核心优势，为公司稳健发展、转型突破提供了坚实支撑，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一）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优势

在电子信息显示领域，天玑智谷拥有成熟的中大型尺寸显示设备设计制造、ADboard 驱动主板自主研发能力，掌握低功耗背光、轻薄一体化设计等核心技术，4 条 LCM 组装生产线与 5 条整机组装生产线运转高效，工艺水平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研发团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快速推进产品迭代，便携显示器等新品爆款频出，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

在精密机床制造领域，宏创智能掌握多轴联动、精密加工等核心技术，打造的高端数控加工中心性能对标国内先进水平，能够有效满足 3C、航空航天、人形机器人等行业对核心部件精密加工的需求。

在碳治理领域，公司掌握低浓度瓦斯蓄热氧化核心工艺，拥有成熟的项目运营与碳资产管理技术，打造的瓦斯治理项目具备可复制、可推广特性，技术壁垒与规模化优势显著。

（二）优质稳定的产业链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业链优质资源。电子显示业务方面，与 SCEPTRE、联想、创维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粘性强；上游与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等核心供应商深度协作，原材料供应稳定可靠，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显著。

碳治理业务方面，公司精准对接煤炭主产区政府与煤矿企业，锁定优质项目资源，同时携手行业优势合作伙伴，实现技术、资源、运营能力的强强联合，为项目规模化拓展奠定基础。

（三）高效规范的管理与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建立起规范完善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制度体系，董事、高管高效履职，决策科学性与合规性持续提升。运营管理层面，公司推行精益管理，在研发、生产、成本、风险管控等环节形成全流程高效管控机制，各级管理团队协同发力，保障业务稳健运营。

作为国资控股企业，公司在融资授信、政策对接方面具备差异化优势，依托控股平台投融资功能，精准引入优质资源与核心技术，稳步推进新业务布局，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风险合理管控。

（四）精准的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管理层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政策导向，坚定推进转型战略，提前布局碳排放治理赛道，抢抓行业发展红利。在业务推进过程中，坚持稳中求进、务实攻坚，战略落地成效显著，新兴业务快速实现盈利，传统业务持续提质增效，彰显出精准的战略布局与高效的执行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55,386,295.03	100%	1,032,395,934.98	100%	-26.83%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31,925,261.12	96.89%	1,024,802,227.20	99.26%	-28.58%
环境治理业	10,642,201.80	1.41%			
其他行业	12,818,832.11	1.70%	7,593,707.78	0.74%	68.81%
分产品					
电子产品	731,925,261.12	96.89%	1,024,802,227.20	99.26%	-28.58%
碳排放综合治理	10,642,201.80	1.41%			
房租收入及其他	12,818,832.11	1.70%	7,593,707.78	0.74%	68.81%
分地区					
国外地区	495,795,069.17	65.63%	768,410,868.71	74.43%	-35.48%
国内地区	259,591,225.86	34.37%	263,985,066.27	25.57%	-1.6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55,386,295.03	100.00%	1,032,395,934.98	100.00%	-26.8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31,925,261.12	699,711,974.32	4.40%	-28.58%	-29.35%	1.04%
环境治理业	10,642,201.80	3,669,648.98	65.52%			
分产品						
电子产品	731,925,261.12	699,711,974.32	4.40%	-28.58%	-29.35%	1.04%
碳排放综合治理	10,642,201.80	3,669,648.98	65.52%			
分地区						
国外地区	495,795,069.17	458,983,471.69	7.42%	-35.48%	-36.68%	1.75%
国内地区	259,591,225.86	246,011,464.76	5.23%	-1.66%	-7.87%	6.3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55,386,295.03	704,994,936.45	6.67%	-26.83%	-28.93%	2.75%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台	1,636,302.00	2,087,638.00	-21.62%
	生产量	台	1,591,334.00	2,144,821.00	-25.81%
	库存量	台	70,199.00	101,554.00	-30.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销售量大于生产量，导致库存量下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通信	原材料	662,439,995.22	94.67%	950,177,504.99	95.94%	-30.28%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人工工资	25,165,440.90	3.60%	29,789,812.00	3.01%	-15.52%
	折旧	10,946,892.75	1.56%	8,603,833.46	0.87%	27.23%
	能源动力	1,159,645.45	0.17%	1,768,842.00	0.18%	-34.44%
	小计	699,711,974.32	100.00%	990,339,992.45	100.00%	-29.35%
环境治理业	原材料	522,538.69	14.24%			
	人工工资	1,219,256.94	33.23%			
	折旧	1,927,853.35	52.54%			
	小计	3,669,648.98	100.00%			
其他行业	折旧	1,563,691.44	96.92%	1,259,952.47	80.51%	24.11%
	其他	49,621.71	3.08%	304,939.68	19.49%	-83.73%
	小计	1,613,313.15	100.00%	1,564,892.15	100.00%	3.0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5 年度，公司通过收购、增资以及新设方式，新增柳林航泰、黔西汇盛、宏创智能 3 家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了 1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因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新增 3 家，减少 1 家，本期合并范围的变化主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设立全资子公司碳索空间，新增碳排放综合治理业务，并通过收购柳林航泰、增资黔西汇盛完成业务布局落地。碳索空间聚焦甲烷等温室气体的监测与治理，项目采用超低浓度抽放及风排瓦斯氧化技术，通过蓄热氧化装置（RTO）对煤矿风排瓦斯及超低浓度抽放瓦斯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在高效摧毁甲烷、实现大规模碳减排的同时，有效去除原排空的煤尘微粒（PM2.5-PM7），显著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同步配套热电联供系统，从汽轮机中间级抽取供热蒸汽，可替代煤矿风井小型燃煤锅炉，真正实现变废为宝。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有力推动煤矿通风与瓦斯抽采规范化运行，安全效益突出，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倡导的分布式清洁能源项目。公司低浓度瓦斯治理项目构建起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安全效益三重价值闭环，打造了公司绿色转型标杆模式，形成政策适配、风险可控、盈利可持续的产业生态体系，为煤矿低浓度瓦斯治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系统化解决方案。

经营业绩方面，2025 年度，碳索空间实现营业收入 13,000,692.37 元，净利润 6,333,037.26 元，新增业务已形成稳定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在推进“双碳”相关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通过与技术成熟的合作伙伴联合开发，分散技术应用风险；在项目选址、建设及运营各环节，均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与环境影响评估，确保项目合规性与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密切关注政策走向与行业竞争态势，及时调整业务策略，保障新增业务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88,343,420.6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7.8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SCEPTRE INC.	316,225,520.09	41.86%
2	客户二	98,820,993.90	13.08%
3	客户三	73,026,518.18	9.67%
4	客户四	58,358,686.78	7.73%
5	客户五	41,911,701.68	5.5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8,970,400.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1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67,609,083.12	21.82%
2	供应商二	55,255,554.41	7.19%
3	江苏纳美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859,634.68	7.14%
4	供应商四	43,522,928.30	5.67%
5	供应商五	17,723,199.68	2.31%
合计	--	338,970,400.19	44.1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深圳欧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026,518.18
2	山西航天国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3,574,159.29
3	深圳前海广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628,994.66
4	江西华电螺杆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2,946,814.14
5	二十六家（海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67,964.60
合计	--	101,244,450.87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1	深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6,059,571.38 ¹
2	湖北中汇碳盛科技有限公司	9,734,513.27
3	深圳市五湖智联实业有限公司	6,072,283.50
4	贵安新区友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671,117.39
5	江苏纳美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07,150.44

合计	--	112,144,635.98
----	----	----------------

注：1 仅含贸易业务采购额。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482,610.93	3,703,479.39	-5.96%	
管理费用	33,371,107.93	33,597,691.40	-0.67%	
财务费用	14,964,253.34	3,537,946.94	322.96%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部银行借款及集团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同时天玑智谷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7,800,609.30	9,815,692.27	-20.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天玑智谷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超低功耗 Mini-LED 背光技术研发	实现动态调光分区数提升 30%的基础上，将背光系统整体功耗降低 20%，不仅是对现有 Mini-LED 背光技术的优化升级，更是对绿色、高效显示技术理念的实践，有助于提升我国在高端显示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推动国内 Mini-LED 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迈进	研发完成，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动态调光分区数：相比现有主流方案提升 30%以上。（需提供对比测试数据） 整机功耗：在标准动态测试画面下，背光系统整体功耗降低 20%以上。（需提供功耗测试报告） 亮度均匀性：全屏亮度均匀性≥80%，分区边界过渡自然，无明显光晕。（主观评价与客观仪器测试） 色域覆盖率：配合现有液晶面板，色域覆盖达到 DCI-P395%以上。 响应时间：调光算法响应速度与画面刷新率同步，无明显延迟或闪烁。	此项技术将直接转化为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高端显示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打破国外在高阶显示算法和低功耗设计上的部分垄断，使公司在高端显示器 ODM/OEM 市场以及自有品牌会议平板市场中脱颖而出，获得更多优质客户的青睐。
量子点增强型广色域液晶模组开发	通过膜片结构优化、材料选型改进和工艺路径创新，将成本控制在可满足中端市场要求的合理范围内，从而推动广色域技术在更广泛市场中的普及。	研发完成，申请专利	色域：NTSC 色域（1931 标准）≥110%；sRGB 色域覆盖≥160%；DCI-P3 色域覆盖≥95%。 亮度：全屏亮度均匀性≥80%，无色块、色斑。	本技术将显著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将在性价比上形成显著优势，吸引品牌客户和 ODM 订单，助力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材料的无镉化符合绿色环保理念，推动显示产

			可靠性：高温高湿（60℃/90%RH）运行 500 小时后，色域衰减≤3%；蓝光老化（1000 小时）后，亮度衰减≤10%。	业向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多模态交互会议平板系统	打造一套真正智能、易用、安全且自主可控的多模态交互会议平板系统，为政企及商业用户提供全新的会议协作体验。	研发完成，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手势识别：支持静态手势不少于 6 种，动态手势不少于 4 种，在正常会议室光照条件下（50-500lux），识别准确率≥95%，识别延迟≤100ms。 语音助手：远场唤醒距离≥5 米，唤醒率≥95%（信噪比≥10dB 环境下），语音识别响应时间（从语音结束到指令执行）≤1.5 秒。 完成至少 1 款主流国产化芯片平台（如瑞芯微 RK3588）的完全适配，系统在国产平台上连续运行 72 小时无重启、无卡顿。	本系统将显著增强产品差异化竞争力，多模态交互和国产化适配将成为鲜明的产品卖点，有助于赢得政企大客户的信任和订单，支持国产化芯片平台，也为国家信创战略贡献了力量，增强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自主可控能力。
AI 护眼与疲劳监测技术集成	推动显示设备从“功能型”向“健康型”升级通过将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与传统显示技术深度融合，将提升我国在健康显示领域的技术话语权，推动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完善。	研发完成，申请软件著作权	支持疲劳等级划分（0-3 级），分级准确率≥85%；疲劳监测单帧处理延迟≤50ms（含图像采集和推理）； 有效用眼时长统计误差≤±2 分钟/小时； 疲劳等级升高时，蓝光辐射比例降低≥20%（相对未开启护眼模式时）	本技术将显著增强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形象，提升中高端产品线的竞争力，吸引对健康有高要求的消费群体，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回报，积累公司在 AIoT 领域的技术资产。
高亮防眩光户外触摸显示终端研发	为智慧城市、户外商业展示和工业控制等领域提供一款高可靠、全天候、可交互的显示解决方案，将提升我国在户外特种显示领域的技术自主能力，推动国产户外显示终端向高端化迈进，减少对进口产品的依赖，提升产业链安全。	研发完成，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整机达到 IP65 防护等级：在-20℃环境下，开机启动时间≤3 分钟，5 分钟内达到正常显示效果； 在 60℃环境下，连续运行 8 小时无过热保护、无显示异常。 表面反射率≤1.5%（含 AG+AR 处理）； 透过率≥85%； 60 度光泽度≤60（AG 效果）。 通过 500 小时紫外线老化测试（无黄变、无粉化）；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30,000 小时。	填补公司产品线在户外特种显示领域的空白，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将直接贡献于公司业绩，积累公司在热管理和户外防护领域的技术资产，为后续系列化产品开发奠定基础。
国产化驱动板卡与固	将完善国产显示产业	研发完成，申请实用	基于选定的国产主控	将开辟新的业务增长

件开发	链的关键环节，通过开发自主驱动板和固件，可带动国产主控芯片在显示器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形成芯片设计、驱动板制造、固件开发、整机生产的完整产业闭环，提升我国显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新型专利	芯片，设计完整的显示器驱动板硬件方案，设计“一种带有隔离结构的驱动板”，通过合理的PCB布局、分区隔离和屏蔽设计，提高驱动板的抗干扰能力和信号质量开发适配国产主控芯片的底层固件、色彩管理固件；确保系统能够稳定启动并正确驱动各硬件外设，实现“即插即用”的最佳显示效果。	点：驱动板卡作为显示器的核心部件，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和稳定的市场需求可积累公司在硬件设计和嵌入式软件领域的技术资产，为后续产品迭代和系列化开发奠定基础。
触控技术集成优化项目的研发	推动触控技术向融合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通过探索红外与电容的深度融合方案，可为行业提供新的技术路径，带动触控 IC 设计、算法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协同创新，提升我国在触控领域的技术话语权。	研发完成，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突破单一触控技术的性能局限，实现红外与电容的优势互补，为用户提供流畅、精准、智能的多人书写体验，提升国产触控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将显著增强产品差异化竞争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融合触控方案，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同时，申请多项知识产权，可积累公司在触控算法领域的技术资产。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4	32	6.2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37%	10.60%	-1.2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2	7	71.43%
硕士	0	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	10	-10.00%
30~40 岁	17	15	13.33%
40 岁以上	8	7	14.2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7,800,609.30	9,815,692.27	-20.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	0.95%	0.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182,236.46	1,083,312,967.32	-1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007,950.97	1,028,294,774.96	-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714.51	55,018,192.36	-11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165,427.98	14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86,915.39	32,135,348.62	3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6,915.39	-27,969,920.64	-1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700,000.14	235,969,404.70	6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36,562.69	298,893,214.40	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3,437.45	-62,923,809.70	19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1,289.72	-30,303,826.71	168.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6,084.3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货物支出增加及天玑智谷销售业务缩减、回款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491.7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并购子公司黔西汇盛新建项目投资款支付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12,078.7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宏泰集团及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481,446.65	-5.59%	主要系上年同期模具销售处置事宜确认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622.68	-0.03%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货物赔款所致	否
其他收益	7,628,534.69	-88.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天玑智谷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中 132 万元具有持续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2,355,553.53	27.37%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变化所致	否
资产减值损失	-1,579,930.58	18.36%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	否

			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较上年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9,571.56	-0.69%	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固定资产提前终止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1,479,599.90	12.99%	99,803,163.83	12.12%	0.87%	
应收账款	188,882,156.09	20.19%	207,758,962.91	25.24%	-5.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天玑智谷业务规模缩减、账期内应收账款同步减少所致
存货	204,863,050.83	21.90%	183,158,525.73	22.25%	-0.35%	
投资性房地产	21,590,702.54	2.31%	23,154,393.98	2.81%	-0.50%	
固定资产	134,847,800.60	14.42%	112,209,929.58	13.63%	0.79%	
在建工程	20,788,379.78	2.22%		0.00%	2.22%	
使用权资产	16,333,100.68	1.75%	4,355,133.28	0.53%	1.22%	
短期借款	202,176,258.43	21.61%	173,186,909.73	21.04%	0.58%	
合同负债	11,201,144.19	1.20%	10,838,073.99	1.32%	-0.12%	
长期借款	9,505,833.33	1.02%		0.00%	1.02%	
租赁负债	13,108,765.50	1.40%	2,781,583.80	0.34%	1.06%	
应付账款	120,729,157.02	12.91%	180,150,041.64	21.88%	-8.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天玑智谷业务规模缩减、应付经营性贷款同步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942,070.55	21.48%	90,942,070.55	11.05%	10.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母公司宏泰集团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342,714.25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3,941,101.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投资性房地产	5,784,492.91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6,520,283.23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892,725.60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7,000.00	历史遗留原因导致使用权受限（员工修建临时建筑）
持有天玑智谷 51%股权	86,140,512.92	康达瑞信持有的天玑智谷 51%股权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质押给宏泰集团
合计	230,318,829.9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3,604,100.00	200,000,000.00	-78.2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柳林航泰	碳排放治理业务	收购	20,4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山西航天国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张建光	长期	瓦斯治理、CCER 开发	已完成工商登记	4,200,000.00	6,252,734.42	否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25-001 号公告

黔西 汇盛	碳排放治 理业务	增资	5,20 4,10 0.00	51.0 0%	自有 资金 和自 筹资 金	山西 航天 国泰 清能 源有 限公 司、 湖北 中汇 碳盛 科技 有限 公司	长期	瓦斯 治 理、 CCER 开 发	已完 成工 商登 记	0.00	- 178, 898. 29	否		
宏创 智能	精密 机床 制造	新设	18,0 00,0 00.0 0	45.0 0%	自有 资金 和自 筹资 金	深圳 市友 创智 能设 备有 限公 司、 中谷 联创 (武 汉) 激 光科 技有 限公 司	长期	机器 设备	已完 成工 商登 记	0.00	- 1,53 0,78 0.21	否	2025 年 08 月 09 日	巨潮 资讯 网及 《中 国证 券报 》 《上 海证 券报 》 2025 -037 号公 告
合计	--	--	43,6 04,1 00.0 0	--	--	--	--	--	--	4,20 0,00 0.00	4,54 3,05 5.9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玑智谷	子公司	液晶显示屏及整机生产销售	70,844,000.00	588,992,638.59	168,902,966.50	732,232,085.14	-4,092,475.75	-2,917,599.13
碳索空间	子公司	碳排放治理业务	200,000,000.00	157,203,804.92	110,936,124.67	13,000,692.37	8,660,574.59	6,333,037.26
宏创智能	子公司	精密机床制造	40,000,000.00	73,467,250.27	16,419,219.79	102,455.13	-1,843,278.03	-1,530,780.2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柳林航泰	收购	柳林航泰以瓦斯治理为主业，实现煤矿瓦斯综合利用业务突破，夯实公司全资子公司碳索空间碳排放治理业务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黔西汇盛	增资	黔西汇盛以瓦斯治理为业务方向，进一步构建碳索空间经营造血能力，促进公司碳治理业务的持续发展。
宏创智能	设立	公司设立宏创智能，契合国家高端数控机床国产化导向及湖北产业规划，通过合作模式引入产业链上游核心技术和制造能力，可促进公司相关产业的垂直整合，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水平有积极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天玑智谷：由于受关税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本期收入及毛利率较上期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减少。

碳索空间：作为公司碳排放治理的综合产业平台，在报告期内完成收购柳林航泰、增资黔西汇盛，实现首个煤矿瓦斯综合利用项目落地，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该项目作为公司在“双碳”领域的标志性突破，为后续在“双碳”领域的规模化拓展积累了核心技术与运营经验。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紧紧围绕战略引领、科学管理、合规治理三大关键维度，稳步推进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全力实现转型攻坚目标。

在战略引领层面，公司以整体战略和主责主业为指引，充分发挥战略决策的核心作用。一方面，全力加速业务拓展，严格遵循规范决策程序，加快资源整合步伐。另一方面，引领业务结构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同时，深化产业链协同合作，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益。此外，公司将聚焦重点项目建设，把瓦斯治理项目投资作为重要支撑，进行科学规划与合理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科学管理是公司提升价值、赢得投资者信任的重要保障。公司将以发展战略为导向，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精益管理，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开展科学有效的市值管理。明确价值管理的主要任务，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业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入手，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密切关注公司市值动态，以资本运作工具为重要抓手，加速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工作，向市场传递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信号，增强市场信心，促进企业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协调发展。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声誉。

合规治理是公司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的必然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资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科学决策程序。依据最新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高效利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其专业咨询和监督作用，为公司发展和战略实现提供专业及合规保障。构建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精准把控项目运维、安全生产、成本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强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的监测与评估，制定完善的风险应对预案，有效防范运营与投资风险。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地缘政治环境风险

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较高，政治格局分化。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着力提升海外销售收入，全球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国际政治的高度不确定性，对公司国际业务增长可能带来影响。

面对可能的地缘政治环境风险，公司将以创新为驱动力，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发展新品类新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通过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努力降低海外市场的运营风险。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与生产、渠道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但仍面临着已有国内外对手的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扩大规模、加快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开拓新市场，将受到行业内其他竞争者的挑战，从而导致公司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进步趋势，适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和布局，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溢价力和品牌附加值，拓展销售渠道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投资风险

公司积极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拓展新业务，探索发展新模式。在投资并购过程中，由于企业管理风格及文化差异，可能产生整合风险，导致投资并购项目的业务进展不及预期。

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并购对象，坚持公司和股东利益优先原则，加大对投资并购业务的管控和整合力度，不断规范投资管理，切实做好项目投资分析、论证和评估等工作，促进投资并购业务的持续成长。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个人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巨潮资讯网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通过充分、规范的信息披露机制，进一步提升运营透明度，推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估值能够与其内在价值相匹配。

在此基础上，公司综合运用资本运作、股权结构优化以及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多元策略，充分释放公司价值，构建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持续获得资本市场认可与支持，推动公司整体价值全面提升，实现股东财富稳步增长。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并购、股权激励、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始终以股东利益为核心，聚焦主业发展，坚持持续创新，全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聘请专业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见证，并按要求对会议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公司重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保障其充分、平等地行使相应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等活动。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审计、提名、合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勤勉尽责，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独立董事能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 年 7 月 4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债权人、员工、用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并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登记工作，并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严格管理，有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单位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独立：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建立了自身健全和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工资绩效考核办法。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均在公司内部领取薪酬，未发现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重要职务和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或由控股股东单位代发薪酬的情况。

3、资产完整：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4、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在银行开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	--------	--------	--------------	-----------------	-----------------	---------------	--------------	-----------

杨建安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2022年04月11日	2026年04月25日						
费城	男	37	董事	现任	2024年04月16日	2026年04月25日						
			执行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3月28日	2026年04月25日						
梅玫	女	45	董事	现任	2025年01月24日	2026年04月25日						
何静	女	43	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5日						
吴学俊	男	48	董事	离任	2022年04月11日	2025年07月01日						
张波	男	43	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19日	2025年03月13日						
刘康黎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03日	2026年04月25日						
戴为民	女	52	董事	现任	2025年07月04日	2026年04月25日						
文红星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4月27日	2026年04月25日						
欧阳红兵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27日	2026年04月25日						
简基松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4月16日	2026年04月25日						
唐从虎	男	44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5日						
彭振华	男	58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3月03日	2025年08月01日						

吴胜峰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年06月22日	2026年01月19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吴学俊先生、董事张波先生以及副总经理彭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离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梅玫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1月24日	被选举
张波	董事	离任	2025年03月13日	个人原因
吴学俊	董事	离任	2025年07月01日	个人原因
戴为民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7月04日	被选举
刘康黎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2月03日	被选举
彭振华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年08月01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杨建安，董事长，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路桥工程师，历任湖北省交通厅公路局团委书记，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挂职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局任副局长；2018年2月至2021年7月，任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储备产业投资助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兼任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2022年4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费城，董事、执行总经理，男，1989年出生，法学硕士。历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医疗健康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国信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债券发行五部业务总监。2020年7月至2024年3月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宁之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静，董事，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外汇资金管理员、原材料核算员、利润表合并员、资金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武汉卓尔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经理，湖北三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监；2018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梅玫，董事，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稽核会计、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百胜餐饮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主管。2016年6月至今，历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现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12月，兼任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2024年12月，兼任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1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湖北宏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戴为民，董事，女，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1991年3月至2022年6月，先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业务处、运营部、授信执行部、风险管理部任职，历任客户经理、副主任科员、团队主管、高级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法律顾问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兼任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监事；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兼任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兼任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4 月至今，兼任湖北宏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兼任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康黎，董事，男，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管；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业务二处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合信新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红星，独立董事，男，1967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1993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四川大学，主要从事财税、金融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研究方向硕士生导师，四川大学项目管理及城市建设研究所所长；2015 年至今，任成都费尔德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红兵，独立董事，男，1968 年出生，民盟盟员，哲学博士（金融学）、教授。历任武汉市仪器仪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代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2024 年 2 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简基松，独立董事，男，1968 年出生，民进会员，国际法学博士、教授。历任红桃 K 公司法控中心与发展中心法律顾问，青海民族大学校长助理兼法学院院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主任；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正处）、博士生导师；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从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男，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联义物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武汉创明窗饰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部项目经理，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审，湖北饭店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湖北省房县温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十堰武当山五龙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先后任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3 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2023 年 4 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为民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6 月 01 日		否
刘康黎	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 年 06 月 26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静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部副经理	2022 年 11 月 01 日		是
何静	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否
梅玫	湖北宏泰集团有	财务管理部总经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是

	限公司	理	日		
梅玫	湖北宏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8月28日		否
刘康黎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业务二处经理	2015年06月01日		是
刘康黎	武汉合信新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01日		否
戴为民	湖北宏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4月01日		否
文红星	四川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四川大学项目管理及城市建设研究所所长	1993年12月01日		是
文红星	成都费尔德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5月28日		是
文红星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20日		是
欧阳红兵	华中科技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现代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	2015年01月01日		是
简基松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博导	2020年09月01日		是
简基松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28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按月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建安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57.25	否
费城	男	37	董事、执行总经理	现任	46.30	否
吴学俊	男	48	董事、天玑董事长	离任	37.55	否
张波	男	43	董事	离任	1.20	是
何静	女	43	董事	现任	0	是
梅玫	女	45	董事	现任	0	是
刘康黎	男	46	董事	现任	0	是
戴为民	女	52	董事	现任	0	是
文红星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是
欧阳红兵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是
简基松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是
唐从虎	男	4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47.63	否

彭振华	男	58	副总经理	离任	36.06	否
吴胜峰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离任	50.41	否
合计	--	--	--	--	294.40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董事及高管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满后，按照风险发生情况分年度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建安	12	3	9	0	0	否	7
费城	12	2	10	0	0	否	7
梅玫	11	0	11	0	0	否	6
何静	12	1	11	0	0	否	7
吴学俊	4	1	3	0	0	否	2
张波	1	0	1	0	0	否	1
刘康黎	3	1	2	0	0	否	1
戴为民	8	2	6	0	0	否	4
文红星	12	1	11	0	0	否	7
欧阳红兵	12	3	10	0	0	否	7
简基松	12	3	10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暨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意见。

独立董事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等，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独立董事还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与沟通，重点关注公司运行状态、经济形势对公司的影响、面临的风险等重大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文红星、欧阳红兵、何静	8	2025 年 03 月 12 日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4.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 04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08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5 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2. 《2025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5 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p>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提名委员会	简基松、杨建安、文红	2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关于推选戴为民女士			

	星			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推选刘康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文红星、杨建安、欧阳红兵	2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华塑控股经理层 2024 年度考核方案》 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考核结果及分配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考核结果及分配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杨建安、欧阳红兵、梅玫	2	2025 年 04 月 14 日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			

				<p>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p>			
--	--	--	--	--	--	--	--

				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6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3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44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55
合计	3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下	293
本科	60
研究生	10
合计	363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年度情况，参照同行业及地区标准，采用市场化的灵活薪酬政策。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不同岗位的实际情况，采用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适时组织员工参与，以提升员工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根据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

1、现金分红的条件

现金分配条件及比例：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界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2、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

（1）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年度股东会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及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

（三）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在现金分红之余，若因扩大股本规模或其他合理需要，且具备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发放股票股利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 2、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董事会需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详细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原因，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在定期报告和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披露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

（四）特殊情形处理

1、根据《分红管理制度》，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可适当降低现金分红比例；若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相关情况需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如公司当年度盈利并达到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在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管理制度》，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制定过程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公众投资者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调整原因，保障股东权益。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公众股东参与表决。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等事宜，详细记录相关决策过程并形成书面档案妥善保存；

3、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需在决议中记载异议意见及未采纳理由并披露；

4、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普通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并及时答复；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表决。

6、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	若未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夯实了公司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报告期内，根据监管机构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将国企管理要求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有机结合起来，按照流程管理与授权管理的要求，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全方位的梳理，建立“权责分明、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和运行机制，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营层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依法合规运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柳林航泰	更换子公司管理层、法定代表人、全部印章，完成资产和财务账簿等交接，财务、人事、资产等均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整合进展已全部完成	无	无	无	无
黔西汇盛	更换子公司管理层、法定代	整合进展已全部完成	无	无	无	无

	表人、全部印章，完成资产和财务账簿等交接，财务、人事、资产等均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	---	--	--	--	--	--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8.4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2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p> <p>a.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p> <p>b. 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c.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d.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e.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f.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p> <p>a.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b.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c.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p> <p>(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1)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p> <p>a.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b. 重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p> <p>c. 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p> <p>d.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p> <p>e.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p> <p>(2)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p> <p>a.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p> <p>b.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p> <p>(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电子器件制造及其他业务：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为重大缺陷，营业收入的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为重要缺陷，</p>	<p>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及以上；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一般缺陷：造成</p>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为一般缺陷；2、净利润潜在错报：电子器件制造及其他业务：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5% 为重大缺陷，净利润的 2.5% ≤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5% 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2.5% 为一般缺陷；3、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电子器件制造及其他业务：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为一般缺陷；4、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电子器件制造及其他业务：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的 5% 为重大缺陷，所有者权益的 2.5% ≤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的 5% 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的 2.5% 为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0 万元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公司积极响应新“国九条”的号召，建立健全以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议事规则为补充的内控制度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公司高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构建与股东的良好关系。

2、职工权益保护：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员工招聘、录用、离职等程序，杜绝雇用童工、强制劳动等非法用工行为，并设立了明确的员工投诉和举报机制，确保员工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理，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通过差异化的薪酬激励和培养措施，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让每一位创造价值、作出贡献的员工都能分享到企业成功的果实。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在湖北资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p>	2021年09月03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承诺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湖北省宏泰国	关于同业竞	1、承诺方	2021 年 09 月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p> <p>3、承诺方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p> <p>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p>	<p>03 日</p>		
--	----------------------------------	-------------------------	--	-------------	--	--

			<p>销。承诺方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承诺方（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后，除标的公司因处置整机生产可能产生的剩余液晶屏（可能存在客户下单后减少订单量的情况）或生产造成的残次液晶屏外，承诺方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主营业务，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3、承诺方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p>	<p>2021年09月03日</p>	<p>持续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4、除标的公司因处置整机生产可能产生的剩余液晶屏（可能存在客户下单后减少订单量的情况）或生产造成的残次液晶屏外，承诺方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p> <p>5、承诺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标的公司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p>			
--	--	--	---	--	--	--

			<p>撤销的法律义务。因本公司违反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承诺方（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后，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方将</p>	<p>2021年09月03日</p>	<p>持续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p> <p>4、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p> <p>5、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因本公司违反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p>	<p>2021 年 09 月 03 日</p>	<p>持续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承诺方承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p> <p>2、承诺函自承诺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承诺方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承诺方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承诺方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吴学俊；王艳红</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自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至吴学俊在天玑智谷离职后3年内，吴学俊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制的其</p>	<p>2021年09月03日</p>	<p>持续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他企业、其三代以内直系血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下事项(天玑智谷因处理残次屏或处置整机生产可能产生的剩余液晶屏除外):</p> <p>(1) 新设、收购、投资、参股与天玑智谷及其下属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其他实体;</p> <p>(2) 委托、受托经营与天玑智谷及其下属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其他实体;</p> <p>(3) 在与天玑智谷及其下属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企业或其他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职员;</p> <p>(4) 为与天玑智谷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任何机构或人士或其他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指导、顾问、协助或资助;</p> <p>(5) 为其自身、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聘用、游说、引诱天玑智谷及其下属公司任何在职员工离职,或从天玑智谷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代</p>			
--	--	--	--	--	--	--

			<p>理、供应商及/或承包商等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天玑智谷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承包商终止与天玑智谷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p> <p>(6) 为其自身、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使用天玑智谷及其下属公司使用的商标、标识、商号、名称、品牌、域名或其他类似标志，且该等使用能够或可能与天玑智谷及其下属公司或其业务及/或其产品名称及/或其服务名称产生混淆；或在任何国家/地区就任何天玑智谷及其下属公司所有、使用或与之类似的任何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注册申请，或向天玑智谷及其下属公司提出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p>			
	<p>吴学俊；王艳红</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三代以内直系血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天玑智谷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p>	<p>2021 年 09 月 03 日</p>	<p>持续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天玑智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天玑智谷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及天玑智谷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湖北资管作为华塑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就避免与华塑控股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华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2）自本公司取得对华塑控股的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塑控</p>	2021年01月06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华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华塑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3）在本公司作为华塑控股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华塑控股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4）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华塑控股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或开支。”本次发行完成后，湖北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p> <p>如后续湖北资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因业务需要产生交易事项，双方将在</p>			
--	--	--	--	--	--

			<p>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湖北资管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p>			
	<p>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雪峰；张子若</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1、湖北资管的承诺 湖北资管出具承诺“湖北资管参与本次发行之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华塑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华塑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湖北资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上市公司的承诺 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华塑控</p>	<p>2020 年 10 月 15 日</p>	<p>任期内持续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股目前不存在未来亦不会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目前不存在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p> <p>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出具承诺“西藏麦田作为华塑控股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未来亦不会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目前不存在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p>			
--	--	--	---	--	--	--

			形。”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张子若出具承诺“李雪峰、张子若作为华塑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未来亦不会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目前不存在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万元）	实际完成金额（万元）	完成率（%）
收购柳林航泰 51%股权	山西航天国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至 2029 年度	净利润	420.00	625.27	148.87%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山西航天国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提供如下承诺：

(1) 交易对方负责组建和维持现有管理、技术团队的稳定，负责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以确保项目生产正常安全经营，实现经营目标。

(2)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 2025 年度至 2029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税后净利润承诺：标的公司自 2025 年度起（含）每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20 万元，2025-2029 年累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收购方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收购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若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税后净利润的 90%，则交易对方及其股东需按照差额部分（当年承诺税后净利润与当年实际税后净利润的差额）进行预补偿，待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进行结算。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同意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收购方，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根据《专项审核意见》，若涉及业绩补偿的，收购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或应当收到收购方书面补偿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足额汇入收购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按照现有设备开展业务所形成，如未来涉及新增投资导致标的公司的产能或业务范围增加，增加部分形成的净利润不包含在内。

(3) 交易对方承诺在收购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投资资金（包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后续新增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回收前，由于项目停止运营或标的公司与兴无煤矿解除合作造成收购方的投资损失，由交易对方进行补偿，补偿具体金额=收购方累计投资资金总额+收购方累计投资资金总额*8%年化收益/365*实际投资期限（以天为单位计算）-收购方已获得的股权分红及债权回款（如有）金额，收购方累计投资资金总额包括本次股权转让资金以及后续以股权或债权形式继续投入的资金。若无法确定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以收购方向交易对方书面通知的文件寄出时间为准。交易对方的股东（本协议中指：山西国泰中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交易对方向收购方应承担的投资损失补偿责任提供担保。

(4) 交易对方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处罚或处分。

(5) 为了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和补偿未履行完毕前，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不减少注册资本，且交易对方的股东不减少其持有交易对方的股权比例。

(6) 标的公司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因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的历史原因或项目相关合法合规手续等因素导致的债务或者罚款，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优先从股东分红中进行扣除。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 09 民初 48 号）。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所述，本案借款行为涉嫌诈骗罪或集资诈骗罪，故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为避免将触犯刑法涉嫌犯罪的行为作为民事案件审理的结果发生，应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沈云的起诉。至上诉期满，原告并未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已经移送至公安机关。

根据上述裁定结果，公司无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计提与该诉讼案件相应的预计负债，该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诉讼事项的不确定性已消除，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且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也已消除。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原有电子信息显示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业务的基础上，相继拓展了碳排放治理与精密机床制造业业务。随着业务类型的增加，公司基于实际业务中积累的客户信用状况、行业特性、历史回款数据及当前市场环境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原公司业务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不能满足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需要，为更加审慎、公允地反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参考相关行业预期信用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客户特征、账龄分布及回款特征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见第八节、五、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碳索空间完成收购柳林航泰 51% 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柳林航泰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碳索空间完成增资黔西汇盛并成为控股股东，黔西汇盛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6 月，公司清算注销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25 年 8 月，公司与深圳市友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中谷联创（武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宏创智能的控股股东，宏创智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9.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晓波、刘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 16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及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被告二）之间的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滥用股东权利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08,515,980 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19,482,399.34 元，并以 73,780,180	12,799.84	否	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川民再 304 号〕，发回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重审。	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尚未判决，故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回重审	2026 年 0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2023-032 号、2023-050 号、2024-002 号、2024-047 号、2024-065 号、2025-051 号及 2026-016 号公告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3.65%) 计算至本息付清为止。 (3) 判令被告二就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沈云诉公司、吴奕中、李雪峰、西藏麦田关于借款纠纷一案：原告沈云称公司等当事人共同向原告借款 7,000 万元，并向原告出具了借据，款项出借后，未还款付息，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	15,169.39	否	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 09 民初 48 号）	目前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后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驳回起诉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2024-048 号、2025-042 号公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武汉联科置业有限公司（产权是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产权是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租赁	房屋租赁	公允价格	市场价格	44.35		44.35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		
湖北省经贸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	购买原材料	公允价格	市场价格	1,299,893.36		1,299,893.36		按协议约定方式			
合计				--	--	1,299,937.71	--	1,299,937.7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租出的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租入的资产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经营、仓储等活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资	租赁资	租赁起	租赁终	租赁收	租赁收	租赁收	是否关	关联关
-----	-----	-----	-----	-----	-----	-----	-----	-----	-----	-----

名称	名称	产情况	产涉及 金额 (万元)	始日	止日	益(万 元)	益确定 依据	益对公 司影响	联交易	系
海南四 海工贸 综合公 司	客户 1	厂房	1,639.9 1	2023 年 02 月 01 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8.87	根据双 方签订 的租赁 协议	增加收 入	否	无
海南四 海工贸 综合公 司	客户 2	厂房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13	根据双 方签订 的租赁 协议	增加收 入	否	无
海南四 海工贸 综合公 司	客户 3	厂房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5.79	根据双 方签订 的租赁 协议	增加收 入	否	无
海南四 海工贸 综合公 司	客户 4	厂房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7.01	根据双 方签订 的租赁 协议	增加收 入	否	无
海南四 海工贸 综合公 司	客户 5	厂房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27 年 05 月 14 日	14.17	根据双 方签订 的租赁 协议	增加收 入	否	无
海南四 海工贸 综合公 司	客户 6	厂房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	29.71	根据双 方签订 的租赁 协议	增加收 入	否	无
海南四 海工贸 综合公 司	客户 7	厂房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027 年 07 月 31 日	35.72	根据双 方签订 的租赁 协议	增加收 入	否	无
海南四 海工贸 综合公 司	客户 8	厂房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84	根据双 方签订 的租赁 协议	增加收 入	否	无
海南四 海工贸 综合公 司	客户 9	厂房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48	根据双 方签订 的租赁 协议	增加收 入	否	无
海南四 海工贸 综合公 司	客户 10	厂房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1.56	根据双 方签订 的租赁 协议	增加收 入	否	无
海南四 海工贸 综合公 司	客户 11	厂房		2022 年 04 月 01 日	2027 年 03 月 31 日	15.98	根据双 方签订 的租赁 协议	增加收 入	否	无
海南四 海工贸 综合公 司	客户 12	厂房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3.21	根据双 方签订 的租赁 协议	增加收 入	否	无
海南四 海工贸 综合公 司	客户 13	厂房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028 年 06 月 30 日	7.13	根据双 方签订 的租赁 协议	增加收 入	否	无
海南四	客户 14	厂房		2025 年	2030 年	37.54	根据双	增加收	否	无

海工贸 综合公 司				07 月 01 日	06 月 30 日		方签订的租 赁协议	入		
-----------------	--	--	--	--------------	--------------	--	--------------	---	--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玑智谷	2022 年 01 月 18 日	3,000	2022 年 03 月 02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黄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是	否
天玑智谷	2024 年 04 月 18 日	800	2024 年 07 月 31 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	是	否

								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天玑智谷	2024年04月18日	3,000	2024年08月1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	否
天玑智谷	2024年04月18日	3,000	2024年08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	是	否

								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		
天玑智谷	2024年04月18日	2,000	2024年09月1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	是	否
天玑智谷	2024年04月18日	3,000	2024年10月3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	是	否

								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天玑智谷	2024年04月18日	1,000	2025年01月0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	否	否

								多笔或单笔，一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天玑智谷	2025 年 08 月 05 日	3,000	2025 年 08 月 2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	否	否

								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天玑智谷	2025年08月05日	4,000	2025年09月18日	4,000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	否	否
天玑智谷	2025年08月05日	1,000	2025年09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黄石农商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黄石农商行向天玑智谷通知	否	否

								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天玑智谷	2025年08月05日	3,000	2025年10月1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否	否
天玑智谷	2025年08月05日	3,000	2025年10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天玑智谷	2025年08月05日	1,000	2025年12月0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	否	否

								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天玑智谷	2025年08月05日	1,000	2025年12月1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	否	否
碳索空间	2025年9月26日	500	2025年11月27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碳索空间	2025年9月26日	1,000	2025年12月0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	否	否

								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		
碳索空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1,000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宏创智能	2025 年 12 月 16 日	4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50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8,1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2,7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8,1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7,9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8,1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2,7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8,1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7,950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5.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11,779.0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6,779.04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2025 年 6 月至 7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9 项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5-007 号、2025-023 号、2025-024 号、2025-031 号公告）。

2、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宏泰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股东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8,333,333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88 元/股，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8,333,333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宏泰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208,333,333 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2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6-001 至 010 号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4	0.00%						3,244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244	0.00%						3,244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44	0.00%						3,244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3,124,808	100.00%						1,073,124,80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73,124,808	100.00%						1,073,124,80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073,128,052	100.00%						1,073,128,052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黄颖灵	3,244	0	0	3,244	高管锁定	任期内每年按照其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合计	3,244	0	0	3,24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8%	312,024,935	0	0	312,024,935	不适用	0
成都信通万华企业 管理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11.47%	123,090,000	123,090,000	0	123,090,000	质押	98,480,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一迎水月 异 4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2.72%	29,192,000	0	0	29,192,000	不适用	0
綦程凯	境内自然 人	1.54%	16,509,600	0	0	16,509,600	不适用	0
赵霄	境内自然 人	1.04%	11,158,504	180,400	0	11,158,504	不适用	0
朱木清	境内自然 人	0.89%	9,600,000	9,600,000	0	9,600,000	不适用	0
黄杰	境内自然 人	0.66%	7,037,050	-1,466,700	0	7,037,050	不适用	0
王新生	境内自然 人	0.64%	6,886,900	0	0	6,886,900	不适用	0
朱荣华	境内自然 人	0.41%	4,363,400	-846,300	0	4,363,400	不适用	0
耿楚熠	境内自然 人	0.36%	3,845,000	245,000	0	3,845,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2,024,935	人民币普通股	312,024,935
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3,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90,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92,000
綦程凯	16,5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9,600
赵霄	11,158,504	人民币普通股	11,158,504
朱木清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黄杰	7,037,050	人民币普通股	7,037,050
王新生	6,8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6,900
朱荣华	4,3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3,400
耿楚熠	3,8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5,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赵霄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91,500股；朱木清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黄杰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55,300股；朱荣华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9,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军	2015年02月16日	91420000331788437E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凭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对外投资；财

				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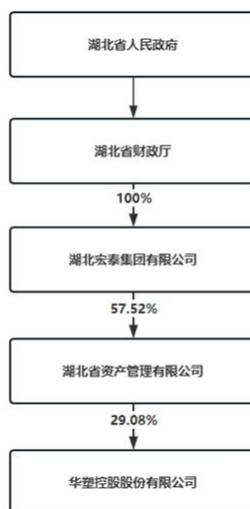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北省财政厅	-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康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50,000 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晓波、刘婷

审计报告正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控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塑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电子产品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华塑控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75,538.63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产品-液晶显示屏及整机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3,192.53 万元，占华塑控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 96.89%。华塑控股对于液晶显示屏及整机的生产销售收入确认是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具体方法：内销业务，在产品发送至指定仓储部门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外销业务，装船并取得船提单或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华塑控股营业收入确认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6 和附注六、38 所述。由于电子产品收入的确认对华塑控股本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营业收入是华塑控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电子产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电子产品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 ③ 执行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发票、运单、装船单、签收单（或报关单）、回款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④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独立函证，并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⑤ 对境外销售收入，检查电子口岸系统，结合装船单逐笔核对报关单、公司收入确认的情况；检查收款金额、收款时间与销售收入确定时点的匹配情况及币种情况是否异常；检查当期应收出口退税情况和实际收到的退税银行流水是否异常，并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核对；

⑥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存货及其跌价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塑控股存货账面余额为 21,585.7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099.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486.3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华塑控股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价值，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华塑控股存货相关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1 和附注六、7 所述。由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① 对存货及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

②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评价存货是否由公司控制，是否有毁损报废货库龄很长的存货；

③ 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并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④ 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复核，评价管理层用于评估存货价值的原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所采用的模型是否合理、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存货跌价金额是否计提准确。

四、其他信息

华塑控股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塑控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塑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塑控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塑控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塑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塑控股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479,599.90	99,803,163.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6,101.00	
应收账款	188,882,156.09	207,758,962.91
应收款项融资		19,695.90
预付款项	44,746,066.49	9,974,798.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880,965.69	62,640,372.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4,863,050.83	183,158,525.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4,240,51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80,547.03	25,589,161.73
流动资产合计	638,598,487.03	603,185,199.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590,702.54	23,154,393.98
固定资产	134,847,800.60	112,209,929.58
在建工程	20,788,379.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333,100.68	4,355,133.28
无形资产	30,367,495.69	32,054,262.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8,909,483.49	20,785,363.39
长期待摊费用	86,27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8,299.91	3,661,07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82,898.45	23,87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784,440.56	220,095,155.58
资产总计	935,382,927.59	823,280,35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176,258.43	173,186,909.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319,671.35	84,426,377.71
应付账款	120,729,157.02	180,150,041.64
预收款项		119,832.32

合同负债	11,201,144.19	10,838,07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88,329.44	3,428,856.56
应交税费	22,626,899.47	14,774,070.72
其他应付款	31,813,093.28	47,955,479.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43,291.91	2,443,291.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7,502.10	1,789,655.78
其他流动负债	5,043,921.30	1,073,165.67
流动负债合计	494,765,976.58	517,742,464.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05,83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08,765.50	2,781,583.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20,000.00	2,6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09,748.19	7,383,48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942,070.55	90,942,07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386,417.57	103,747,137.05
负债合计	730,152,394.15	621,489,601.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3,128,052.00	1,073,128,0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782,222.21	250,782,22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53,750.00	-3,753,7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49,258.66	19,749,25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6,486,575.10	-1,205,779,16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19,207.77	134,126,620.83
少数股东权益	81,811,325.67	67,664,13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230,533.44	201,790,75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382,927.59	823,280,355.02
法定代表人：杨建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从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82,204.25	131,40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5,000.00	
应收账款	37,702,310.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79,602.76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1,506,874.43	251,034,095.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40,425.00	3,948,740.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6,298,87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1,436,416.52	273,413,109.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806,209.63	17,064,961.39
固定资产	173,654.01	215,994.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2,956.97	2,586,540.12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154.23	1,917,17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73,870.21	7,87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31,845.05	29,659,670.92
资产总计	403,368,261.57	303,072,78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17,722.23	15,018,10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3,727.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2,743.36	
应付职工薪酬	1,305,470.29	1,408,451.15
应交税费	13,448,170.09	11,355,641.45
其他应付款	73,023,967.92	87,730,302.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43,291.91	2,443,291.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560.63	1,325,690.23
其他流动负债	95,256.64	
流动负债合计	107,281,619.03	116,838,18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1,056.28	1,388,485.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739.24	646,635.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9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926,795.52	92,035,120.58
负债合计	308,208,414.55	208,873,31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3,128,052.00	1,073,128,0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782,222.21	250,782,22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53,750.00	-3,753,7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49,258.66	19,749,258.66
未分配利润	-1,244,745,935.85	-1,245,706,31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59,847.02	94,199,47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3,368,261.57	303,072,780.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5,386,295.03	1,032,395,934.98
其中：营业收入	755,386,295.03	1,032,395,934.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8,225,248.06	1,044,979,521.94
其中：营业成本	704,994,936.45	991,904,884.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11,730.11	2,419,827.34
销售费用	3,482,610.93	3,703,479.39
管理费用	33,371,107.93	33,597,691.40
研发费用	7,800,609.30	9,815,692.27
财务费用	14,964,253.34	3,537,946.94
其中：利息费用	13,813,000.66	10,745,740.60
利息收入	1,079,355.36	954,573.47
加：其他收益	7,628,534.69	3,434,177.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2,355,553.53	673,958.13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79,930.58	-3,164,876.2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9,571.56	-71,729.5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086,330.89	-11,712,057.46
加: 营业外收入	481,446.65	2,574,599.26
减: 营业外支出	2,622.68	269,347.6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07,506.92	-9,406,805.88
减: 所得税费用	1,511,072.91	1,049,415.1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8,579.83	-10,456,221.0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8,579.83	-10,456,221.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7,413.06	-13,932,393.53
2. 少数股东损益	588,833.23	3,476,172.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18,579.83	-10,456,22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07,413.06	-13,932,39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833.23	3,476,172.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0	-0.0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0	-0.01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从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94,103.59	1,258,751.76
减：营业成本		1,258,751.76
税金及附加	52,514.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683,252.91	15,277,905.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417,195.70	3,561,425.01
其中：利息费用	7,760,352.95	4,451,540.28
利息收入	1,348,640.66	893,430.48
加：其他收益		18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63,817.03	-2,126,54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44.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501.46	-20,965,691.0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5,38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1,501.46	-21,031,074.05
减：所得税费用	71,124.70	8,88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376.76	-21,039,963.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376.76	-21,039,963.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0,376.76	-21,039,963.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9	-0.01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9	-0.019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161,528.83	1,032,412,636.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91,580.49	45,861,02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9,127.14	5,039,30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182,236.46	1,083,312,96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755,531.98	949,642,756.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56,600.81	37,142,37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8,852.01	7,316,55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6,966.17	34,193,08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007,950.97	1,028,294,77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714.51	55,018,19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4,165,42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165,42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41,922.88	14,663,10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44,992.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2,24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86,915.39	32,135,34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6,915.39	-27,969,92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000,000.00	1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14	42,969,40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700,000.14	235,969,40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188,000.00	1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8,068.07	20,882,984.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7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60,494.62	103,010,22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36,562.69	298,893,21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3,437.45	-62,923,80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0,482.17	5,571,71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1,289.72	-30,303,82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75,595.93	80,679,42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36,885.65	50,375,595.9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9,7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45,854.59	18,621,21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65,554.59	18,621,21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45,783.65	108,27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3,254.90	7,953,72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258.85	106,07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1,463.57	22,496,86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2,760.97	30,664,93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42,793.62	-12,043,72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42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5,42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71.55	44,4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25,771.55	2,044,4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25,771.55	2,120,92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937.50	198,048.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4,284.37	4,952,44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6,221.87	5,150,49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221.87	9,849,50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50,800.20	-73,28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04.05	204,69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82,204.25	131,404.0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1,07 3,12 8,05 2.00				250, 782, 222. 21		- 3,75 3,75 0.00		19,7 49,2 58.6 6		- 1,20 5,77 9,16		134, 126, 620. 83	67,6 64,1 33.0 6	201, 790, 753. 89

余额											2.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1,073,128,052.00				250,782,222.21		-3,753,750.00		19,749,258.66		-1,205,779,162.04		134,126,620.83	67,664,133.06	201,790,753.89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208,359.38	10,208,359.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3,128,052.00				250,782,222.21		-3,753,750.00		19,749,258.66		-1,216,486,575.10		123,419,207.77	81,811,325.67	205,230,533.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1,073,128,052.00				250,782,222.21		-3,753,750.00		19,749,258.66		-1,216,486,575.10		148,059,777.77	78,887,911.33	226,946,533.44			

期末余额	8,052.00				222.21		3,750.00		58.66		1,846,768.51		014.36	60.54	974.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3,128,052.00				250,782,222.21		-3,753,750.00		19,749,258.66		-1,191,846,768.51		148,059,014.36	78,887,960.54	226,946,97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3,128,052.00				250,782,222.21	-3,753,750.00		19,749,258.66		-1,205,779,162.04		134,126,620.83	67,664,133.06	201,790,753.8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其他	所有者权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润		益合 计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073 ,128, 052.0 0				250,7 82,22 2.21		- 3,753 ,750. 00		19,74 9,258 .66	- 1,245 ,706, 312.6 1		94,19 9,470 .26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073 ,128, 052.0 0				250,7 82,22 2.21		- 3,753 ,750. 00		19,74 9,258 .66	- 1,245 ,706, 312.6 1		94,19 9,470 .2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960,3 76.76		960,3 76.76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960,3 76.76		960,3 76.76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73,128,052.00				250,782,222.21		-3,753,750.00		19,749,258.66	-1,244,745,935.85		95,159,847.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3,128,052.00				250,782,222.21		-3,753,750.00		19,749,258.66	-1,244,666,349.34		115,239,433.53
加：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3,128,052.00				250,782,222.21		-3,753,750.00		19,749,258.66	-1,224,666,349.34		115,239,43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39,963.27		-21,039,96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39,963.27		-21,039,963.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3,128,052.00				250,782,222.21		-3,753,750.00		19,749,258.66	-1,245,706,312.61		94,199,470.2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创建于1983年的南充羽绒制品厂,设立时主要从事羽绒制品的生产与出口贸易业务。1990年9月12日,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同意以南充羽绒制品厂为主体发起设立四川天歌集团公司。1993年5月7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天歌科技,证券代码:000509)。2009年6月27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塑控股,证券代码:000509)。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21607788J。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223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3,128,052元,股份总数1,073,128,052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已上市流通A股107,312.48万股,受限流通股份0.32万股。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2、业务性质和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 (1) 电子信息显示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
- (2) 碳排放综合治理业务。

3、母公司以及本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湖北省财政厅。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集团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集团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根据本集团本期及前期获利经营的情况以及本集团母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源支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集团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存货、应收款项及其信用损失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27“收入”、13“存货”、11“金融工具”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五、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

	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债务重组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净利润影响占比 10%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 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 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 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 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集团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承兑方为银行或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代垫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含，下同）	-	-
7-12 个月	5.00%	-
1 年以内	-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4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当月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集团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

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集团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信用期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信用期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 11、“金融工具”。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20、“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各

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信用期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信用期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 11、“金融工具”。

13、持有待售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标准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标准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

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 7、(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

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22、“长期资产减值”。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3-5	2.77%-9.70%

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22、“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年	3%-5%	2.77%-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年	3%-5%	6.47%-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2 年	3%-5%	8.08%-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2 年	3%-5%	8.08%-32.33%

(3) 其他说明

在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22、“长期资产减值”。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

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厂房、生产线等在建工程在正式投产使用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22、“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1)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集团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1、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本集团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集团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判断依据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
专利权	6 年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
软件系统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
著作权及布图设计	6 年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
其他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22、“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物料耗用及摊销、检测费、专利认证费、其他费用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②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本期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本集团根据履约义务的性质，确定某项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提供商品时，企业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应当作为主要责任人，在评价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是否已经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该主要责任包括就特定商品的可接受性承担责任；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为主要责任人的，应当按照其自行向客户提供商品而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为代理人的，应当按照其因安排他人向客户提供特定商品而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可能是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确定，也可能是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提供该特定商品的其他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3) 本集团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 电子产品销售

公司依据合同识别履约义务，相关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实现，公司在实现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1) 内销业务：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后，按订单要求进行设计、采购、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客户时间要求组织仓储部门发货，在产品发送至指定仓储部门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2) 外销业务：公司接到销售订单，按订单要求进行设计、采购、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客户时间要求组织仓储部门发货，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FOB 和 EXW 方式，FOB 模式下公司以货物到达海关并装船、取得船提单时，认定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EXW 模式下公司以货物到达海关并报关、取得报关单时，认定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碳排放治理业务

供热业务：供热季为 11 月至次年 3 月，公司按合同约定供热后，在供热季（5 个月）平均分摊合同总金额进行收入确认。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8、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存货”，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使用权资产按照租赁期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40,0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 租赁变更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

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都是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的时点	影响金额
本集团在原有电子信息显示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业务的基础上，相继拓展了碳排放治理与精密机床智造业务。随着业务类型的增加，公司基于实际业务中积累的客户信用状况、行业特性、历史回款数据及当前市场环境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原公司业务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不能满足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需要，为更加审慎、公允地反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参考相关行业预期信用并结合公司业务客户特征、账龄分布及回款特征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应收账款	2025 年 10 月 01 日	3,639,30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0 月 01 日	-710,261.00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 10 月 01 日	-3,639,308.66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 10 月 01 日	710,261.00
	少数股东损益	2025 年 10 月 01 日	915,760.05

注：

1) 本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

账龄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 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电子产品业务	其他业务	
0-6 个月（含，下同）			
7-12 个月	5		5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40
4-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节 27、“收入”所述，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确定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商誉减值准备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有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有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电子产品分部、碳排放综合治理分部及其他分部。经营分部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会计政策相同。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当地税务局规定比例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房产余值 1.2% 或租金的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四海”）2025 年度适用上述规定。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1,136,885.65	50,375,595.93
其他货币资金	50,342,714.25	49,427,567.90
合计	121,479,599.90	99,803,163.83

其他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66,101.00	
合计	5,166,101.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166,101.00	100.00%			5,166,101.00					
合计	5,166,101.00	100.00%			5,166,101.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41,101.00
合计		3,941,101.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873,317.23	207,917,947.31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161,601,463.59	202,900,650.3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4,271,853.64	5,017,297.01
1 至 2 年	25,791,590.62	
3 年以上	93,699,831.08	93,699,831.08
3 至 4 年		20,000.00
4 至 5 年	20,000.00	163,760.90
5 年以上	93,679,831.08	93,516,070.18
合计	285,364,738.93	301,617,778.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660,846.97	32.47%	92,660,846.97	100.00%		92,660,846.97	30.72%	92,660,846.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703,891.96	67.53%	3,821,735.87	1.98%	188,882,156.09	208,956,931.42	69.28%	1,197,968.51	0.57%	207,758,962.91
其中：										
账龄组合	192,703,891.96	67.53%	3,821,735.87	1.98%	188,882,156.09					
电子产品业务						207,039,821.23	68.64%	289,650.95	0.14%	206,750,170.28
其他业务						1,917,110.19	0.64%	908,317.56	47.38%	1,008,792.63
合计	285,364,738.93	100.00%	96,482,582.84	33.81%	188,882,156.09	301,617,778.39	100.00%	93,858,815.48	31.12%	207,758,962.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2,660,846.9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486,363.67	92,486,363.67	92,486,363.67	92,486,363.67	100.00%	公司被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佳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天河高鑫电脑商行	57,200.00	57,200.00	57,200.00	57,200.0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新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283.30	17,283.30	17,283.30	17,283.30	100.00%	公司被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2,660,846.97	92,660,846.97	92,660,846.97	92,660,846.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821,735.8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161,601,463.59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4,271,853.64	213,592.69	5.00%
1—2 年（含 2 年）	25,791,590.62	2,579,159.07	10.00%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5 年以上	1,018,984.11	1,018,984.11	100.00%
合计	192,703,891.96	3,821,735.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详见本节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92,660,846.97					92,660,846.97
账龄组合	1,197,968.51	2,676,861.71	53,094.35			3,821,735.87
合计	93,858,815.48	2,676,861.71	53,094.35			96,482,582.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486,363.67		92,486,363.67	32.41%	92,486,363.67
深圳市美丽加科技有限公司	33,150,000.00		33,150,000.00	11.62%	
SCEPTRE INC.	30,682,624.68		30,682,624.68	10.75%	
AOPEN INC.	30,300,180.43		30,300,180.43	10.62%	
HongKong TMDT Technology Co., Limited,	19,287,141.27		19,287,141.27	6.76%	1,922,815.46
合计	205,906,310.05		205,906,310.05	72.16%	94,409,179.13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95.90
合计		19,695.9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9,695.90		-19,695.90			
合计	19,695.90		-19,695.90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9,880,965.69	62,640,372.72
合计	59,880,965.69	62,640,372.7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储款	56,882,836.30	66,882,836.30

往来款	41,417,737.32	35,062,044.35
诉讼相关款项	2,294,716.94	2,294,716.94
保证金及押金	1,600,735.47	754,780.82
备用金	1,368,781.59	590,471.04
合计	103,564,807.62	105,584,849.4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97,326.43	646,546.54
1 至 2 年	4,063,192.28	64,990,600.00
2 至 3 年	55,164,986.00	303,800.00
3 年以上	39,939,302.91	39,643,902.91
3 至 4 年	292,800.00	1,161,995.16
4 至 5 年	1,171,995.16	750,222.97
5 年以上	38,474,507.75	37,731,684.78
合计	103,564,807.62	105,584,849.4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610,009.15	69.15%	19,756,695.10	27.59%	51,853,314.05	81,488,930.10	77.18%	19,756,695.10	24.24%	61,732,23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54,798.47	30.85%	23,927,146.83	74.88%	8,027,651.64	24,095,919.35	22.82%	23,187,781.63	96.23%	908,137.72
其中：										
账龄组合	31,954,798.47	30.85%	23,927,146.83	74.88%	8,027,651.64	24,095,919.35	22.82%	23,187,781.63	96.23%	908,137.72
合计	103,564,807.62	100.00%	43,683,841.93	42.18%	59,880,965.69	105,584,849.45	100.00%	42,944,476.73	40.67%	62,640,372.7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187,781.63	3,249,065.00	16,507,630.10	42,944,476.7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68,213.83			-268,213.83
其他变动	1,007,579.03			1,007,579.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927,146.83	3,249,065.00	16,507,630.10	43,683,841.9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属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划分为第一阶段；单项计提的坏账经公司核实后确属难以收回的属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三阶段；剩余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二阶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9,756,695.10					19,756,695.10
账龄组合	23,187,781.63	-268,213.83			1,007,579.03	23,927,146.83
合计	42,944,476.73	-268,213.83			1,007,579.03	43,683,841.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充市顺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土地收储款	54,981,300.00	2-3 年	53.09%	3,249,065.00
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18,345.08	5 年以上	4.56%	4,718,345.08
山西航天国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96,923.17	1 年以内、1-2 年	4.44%	403,938.66
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0,000.00	4-5 年、5 年以上	2.32%	2,400,000.00
常州阜贤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3,636.34	5 年以上	1.72%	1,783,636.34
合计		68,480,204.59		66.12%	12,554,985.0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061,345.14	94.00%	8,161,710.30	81.82%
1 至 2 年	1,549,588.70	3.46%	657,822.66	6.59%
2 至 3 年	332,372.07	0.74%	757,390.23	7.59%
3 年以上	802,760.58	1.79%	397,874.98	3.99%
合计	44,746,066.49		9,974,798.1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友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0,332,901.55	23.09%	2025 年 9 月至 11 月	未交货，未对账结算
广东碧涿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5,000.00	20.42%	2025 年 12 月	未交付
江苏纳美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7,502.96	11.33%	2025 年 12 月	未交货，未对账结算
深圳市五湖智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2,703.89	7.98%	2025 年 9 月	未交货，未对账结算
山西航天国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400.00	3.63%	2025 年 5 月	运营费未到结算期
合计		29,734,508.40	66.45%		

其他说明：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339,761.74	162,817.14	123,176,944.60	93,969,929.40	74,775.27	93,895,154.13
在产品	9,738,122.17		9,738,122.17	2,081,743.70		2,081,743.70
库存商品	34,781,056.76	946,310.58	33,834,746.18	44,152,662.10	884,910.73	43,267,751.37

周转材料	2,568,025.14	2,568,025.14		2,568,025.14	2,568,025.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434,730.00	6,494,305.00	3,940,425.00	10,457,689.00	6,508,949.00	3,948,740.00
发出商品	34,764,922.39	822,656.75	33,942,265.64	40,982,454.79	1,022,835.21	39,959,619.58
委托加工物资	230,547.24		230,547.24	5,516.95		5,516.95
合计	215,857,165.44	10,994,114.61	204,863,050.83	194,218,021.08	11,059,495.35	183,158,525.7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775.27	88,041.87				162,817.14
库存商品	884,910.73	61,399.85				946,310.58
周转材料	2,568,025.14					2,568,025.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6,508,949.00			14,644.00		6,494,305.00
发出商品	1,022,835.21	-200,178.46				822,656.75
合计	11,059,495.35	-50,736.74		14,644.00		10,994,114.61

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确认方式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公司以相关存货的市场售价及存货实际状态估计存货的未来售价，并减去相关存货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作为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期转销 14,644.00 元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系相关资产已经死亡，公司下账并转销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595,361.54	23,527,884.12
预缴所得税额	1,985,185.49	2,061,277.61
合计	13,580,547.03	25,589,161.73

其他说明：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济南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688,831.11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三亚东方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四川省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四川赛丽斯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公司						208,000.00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海南南洋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海南和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00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陕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5,923.22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山东华洁股份有限公司						185,181.21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南充科技实业公司						177,057.93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天歌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1,068,615.83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质的权益性投资
成都麦田园林有限						5,643,088.31		管理层持有目的为

公司								非交易性 质的权益 性投资
合计						12,641,197.61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无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263,215.07	46,263,215.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6,263,215.07	46,263,215.0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108,821.09	23,108,82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3,691.44	1,563,691.44
(1) 计提或摊销	1,563,691.44	1,563,69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672,512.53	24,672,512.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590,702.54	21,590,702.54
2. 期初账面价值	23,154,393.98	23,154,393.9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海南四海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15,769,693.55	已办理房产证，土地权证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

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房屋产权证的情况，但存在对应的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目前该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4,847,800.60	112,209,929.5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4,847,800.60	112,209,929.5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873,694.07	20,396,579.99	4,059,555.70	39,135,548.56	159,465,378.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06.80	19,923,117.16	256,758.51	17,952,883.64	38,145,866.11
(1) 购置	13,106.80	475,108.04	184,911.51	17,920,778.02	18,593,904.3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9,448,009.12	71,847.00	32,105.62	19,551,961.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5,886,800.87	40,319,697.15	4,316,314.21	57,088,432.20	197,611,244.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936,945.60	9,840,522.05	4,034,275.22	11,840,809.27	39,652,55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28,707.99	2,943,451.99	150,949.45	8,384,885.66	15,507,995.09
(1) 计提	4,028,707.99	2,943,451.99	150,949.45	8,384,885.66	15,507,99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965,653.59	12,783,974.04	4,185,224.67	20,225,694.93	55,160,547.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224,007.65	4,378,888.95			7,602,896.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224,007.65	4,378,888.95			7,602,896.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697,139.63	23,156,834.16	131,089.54	36,862,737.27	134,847,800.60
2. 期初账面价值	78,712,740.82	6,177,168.99	25,280.48	27,294,739.29	112,209,929.5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788,379.78	
合计	20,788,379.7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田煤矿实施	20,788,379.7		20,788,379.7			

瓦斯零排放及 瓦斯发电余热 全利用	8		8		
合计	20,788,379.7 8		20,788,379.7 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田煤矿实施瓦斯零排放及瓦斯发电余热全利用	65,210,000.00		20,788,379.78			20,788,379.78	49.01%	90.00%				其他
合计	65,210,000.00		20,788,379.78			20,788,379.7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05,026.75	1,525,601.46	6,030,62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58,738.43		15,758,738.43
其中：新增租赁	15,758,738.43		15,758,738.43
3. 本期减少金额	2,702,683.03		2,702,683.03
其中：处置	2,702,683.03		2,702,683.03
4. 期末余额	17,561,082.15	1,525,601.46	19,086,683.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39,827.65	635,667.28	1,675,49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9,000.22	190,700.18	2,649,700.40
(1) 计提	2,459,000.22	190,700.18	2,649,700.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1,612.40		1,571,612.40
(1) 处置	1,571,612.40		1,571,612.40
4. 期末余额	1,927,215.47	826,367.46	2,753,582.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33,866.68	699,234.00	16,333,100.68
2. 期初账面价值	3,465,199.10	889,934.18	4,355,133.2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系统	著作权及布图设计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748,199.65	13,447,800.00	351,139.01	3,375,900.00	201,450.00	43,124,488.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7,434.00	112,886.79			1,970,320.79
(1) 购置			112,886.79			112,886.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857,434.00				1,857,43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748,199.65	15,305,234.00	464,025.80	3,375,900.00	201,450.00	45,094,809.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19,159.88	7,284,225.00	70,024.14	1,828,612.50	68,205.01	11,070,22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9,741.48	2,417,756.23	97,199.52	562,650.00	19,740.00	3,657,087.23
(1) 计提	559,741.48	2,417,756.23	97,199.52	562,650.00	19,740.00	3,657,08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78,901.36	9,701,981.23	167,223.66	2,391,262.50	87,945.01	14,727,313.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369,298.29	5,603,252.77	296,802.14	984,637.50	113,504.99	30,367,495.69
2. 期初账面价值	23,929,039.77	6,163,575.00	281,114.87	1,547,287.50	133,244.99	32,054,262.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天玑智谷	24,014,575.1					24,014,575.1

	7					7
柳林航泰		9,754,787.42				9,754,787.42
合计	24,014,575.17	9,754,787.42				33,769,362.5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天玑智谷	3,229,211.78	1,630,667.32				4,859,879.10
柳林航泰						
合计	3,229,211.78	1,630,667.32				4,859,879.1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天玑智谷	本公司 2,401.46 万元商誉为收购天玑智谷股权时形成，因此将天玑智谷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属于分部 1（电子产品分部），电子产品营业收入均来自该资产组	是
柳林航泰	本公司 975.48 万元商誉为碳索空间开展碳治理相关业务收购股权形成，因此柳林航泰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属于分部 2（碳排放综合治理分部），碳排放综合治理营业收入均来自该资产组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无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注 1】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天玑智谷	189,797,386.90	186,600,000.00	3,197,386.90	5	-	-	【注 2】
柳林航泰	38,587,835.26	65,336,088.53	0.00	16	-	-	【注 3】
合计	228,385,222.16	251,936,088.53	3,197,386.9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注 1：减值金额为天玑智谷（含商誉）资产组的减值金额，本公司持有的 51% 股权本期对应的减值金额为 1,630,667.32 元。

注 2：由于 2025 年 4 月美国加征关税对天玑智谷外销业务产量不利影响，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及 2024 年预期，本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基于财务报表目的对天玑智谷商誉进行减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深国誉评报字 WH（2026）第 075 号评估报告及相关底稿，在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关键参数为收入复合增长率、预测期平均毛利率和折现率，关键参数数据及其确定的依据为：

1) 收入复合增长率：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80%，较上期高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关税战影响下仍然实现营业收入 7.32 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客户结构，拓展内销业务，稳定外销业务，预计未来收入将逐步回升并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2)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预测期平均毛利率和稳定期毛利率分别为 5.56%、6.99%。近年来天玑智谷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造成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一是公司贸易类产品的销量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贸易类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二是为拓展新客户，部分产品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成本控制措施等因素，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优化及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预计稳中有升，但根据历史实际毛利率情况本期商誉评估较上期预测毛利率有所降低。

3) 折现率：预测期和稳定期折现率为 13.68%。采用企业实际平均贷款利率，并综合市场风险溢价、企业特定的风险、企业杠杆比例等计算而得，由于 2025 年股市涨幅较大，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上升，本期折现率较上期上升。

注 3：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柳林航泰资产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收益的资产组。本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预测期折现率 12.79%、预测期按截止 2025 年末剩余供热年限 16 年预测，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基于上述测试，本公司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柳林航泰资产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5）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柳林航泰	4,200,000.00	6,252,734.42	148.87%				0.00	0.00

其他说明：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87,343.46	1,064.04		86,279.42
合计		87,343.46	1,064.04		86,279.42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11,931.97	1,427,983.01	2,478,530.19	619,632.55
递延收益	1,320,000.00	329,999.99	2,640,000.00	659,999.99
公允价值变动	5,005,000.00	1,251,250.00	5,005,000.00	1,251,250.00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7,476,267.60	4,369,066.91	4,571,239.58	1,130,190.68
合计	29,513,199.57	7,378,299.91	14,694,769.77	3,661,073.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705,892.08	6,426,473.02	25,178,797.48	6,294,699.37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6,333,100.68	4,083,275.17	4,355,133.28	1,088,783.33
合计	42,038,992.76	10,509,748.19	29,533,930.76	7,383,482.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8,299.91		3,661,07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09,748.19		7,383,482.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3,051,504.01	152,987,153.97
可抵扣亏损	167,842,399.71	159,195,887.37
合计	320,893,903.72	312,183,041.3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6,764,460.32	
2026 年度	60,883,384.93	60,883,384.93	
2027 年度	13,348,359.65	13,348,359.65	
2028 年度	57,145,761.38	57,145,761.38	
2029 年度	21,053,921.09	21,053,921.09	
2030 年度	15,410,972.66		
合计	167,842,399.71	159,195,887.37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股权购置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四川省南充羽绒制品厂职工宿舍土地【注1】	7,697,000.00		7,697,000.00	7,697,000.00		7,697,000.00
世博全纪录金条套装	178,000.00		178,000.00	178,000.00		178,0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114,580.00		11,114,580.00			
樱华医院 51%股权转让【注2】	14,240,518.45		14,240,518.45			
委托运营费	3,252,800.00		3,252,800.00			
合计	36,482,898.45		36,482,898.45	23,875,000.00		23,875,000.00

其他说明：

注 1. 南羽厂职工宿舍土地系本公司履行民事调解书获得的位于涪江路 117 号的土地使用权。因历史原因，该宗土地上建有原四川省南充羽绒制品厂职工宿舍，因此对于该宗土地本公司目前暂无法用于经营或转让。

注 2. 详见本节十八、7（1）“樱华管理股权转让情况”所述。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342,714.25	50,342,714.25	其他	承兑汇票保证金	49,427,567.90	49,427,567.90	其他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3,941,101.00	3,941,101.00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7,311,438.28	56,520,283.23	抵押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	64,648,439.19	49,161,934.93	抵押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840,070.00	19,892,725.60	抵押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	23,840,070.00	20,369,526.98	抵押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419,783.91	5,784,492.91	抵押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7,000.00	7,697,000.00	其他	历史遗留原因导致使用权受限（员工修建临时建筑）	7,697,000.00	7,697,000.00	其他	历史遗留原因导致使用权受限（员工修建临时建筑）
持有天玑智谷 51%股权	86,140,512.92	86,140,512.92	质押	康达瑞信持有的天玑智谷 51%	87,628,488.47	87,628,488.47	质押	康达瑞信持有的天玑智谷 51%

				股权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质 押给湖北 宏泰集团 有限公司				股权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质 押给湖北 宏泰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	255,692,6 20.36	230,318,8 29.91			233,241,5 65.56	214,284,5 18.28		

其他说明：

注：公司持有的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624 万元的股权、上海晏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的股权、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的股权、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0 万元的股权、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的股权、深圳前海智有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股权、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120 万元）的股权和公司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7.1492%（159.90 万元）的股权由于诉讼事项被冻结，具体见本节十六、2（1）“沈云诉华塑控股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2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5,000,000.00	148,000,000.00
信用借款	17,000,000.00	15,000,000.00
应计利息	176,258.43	186,909.73
合计	202,176,258.43	173,186,909.7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3,319,671.35	84,426,377.71
合计	93,319,671.35	84,426,377.7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849,517.82	176,417,009.83

1 年以上	7,879,639.20	3,733,031.81
合计	120,729,157.02	180,150,041.6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CMEPOINT TECHNOLOGY CO., LTD.	2,329,740.18	未到结算期
恩国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03,539.79	未到结算期
北京天瑞华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01,465.22	未到结算期
山东恒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2,000.00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嘉润源电子有限公司	358,320.31	未到结算期
宜宾捷智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320,613.0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805,678.55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043,291.91	2,443,291.91
其他应付款	28,769,801.37	45,512,188.05
合计	31,813,093.28	47,955,479.96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043,291.91	2,443,291.91
合计	3,043,291.91	2,443,291.9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历史遗留问题，主要为以前年度股利分配未到现场领取股利的个人散户股东股利。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798,299.26	2,085,679.08
中介机构费	49,000.00	1,348,000.00

与诉讼相关的应付款	1,326,363.36	1,326,363.36
关联方借款及员工借款	332,231.03	193,816.68
其他往来	25,263,907.72	40,558,328.93
合计	28,769,801.37	45,512,188.0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新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1,900.00	出售股权暂收款
四川华楚律师事务所	810,000.00	诉讼相关应付款
合计	13,811,900.00	

其他说明：无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9,832.32
合计		119,832.32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268,691.40	9,421,360.23
1年以上	932,452.79	1,416,713.76
合计	11,201,144.19	10,838,073.99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思赢英格科技有限公司	172,566.37	长期合同款
河北海迪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477.88	长期合同款
合计	315,044.2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30,305.83	36,538,705.70	36,848,114.89	2,920,896.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198,550.73	3,145,435.85	3,276,553.78	67,432.80

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124,430.34	124,430.34	
合计	3,428,856.56	39,808,571.89	40,249,099.01	2,988,329.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1,350.80	32,895,452.67	33,421,787.43	2,155,016.04
2、职工福利费		1,356,825.40	1,146,857.40	209,968.00
3、社会保险费	65,372.25	1,594,902.20	1,618,978.03	41,296.42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63,086.93	1,519,659.56	1,545,062.70	37,683.79
工伤保险费	2,188.78	75,242.64	73,915.33	3,516.09
其他	96.54			96.54
4、住房公积金	108,017.20	503,291.00	610,524.20	7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5,565.58	188,234.43	49,967.83	513,832.18
合计	3,230,305.83	36,538,705.70	36,848,114.89	2,920,896.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1,495.13	2,940,118.89	2,986,981.87	64,632.15
2、失业保险费	4,850.80	125,464.16	127,514.31	2,800.65
3、企业年金缴费	82,204.80	79,852.80	162,057.60	
合计	198,550.73	3,145,435.85	3,276,553.78	67,432.80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854,303.90	7,536,474.87
企业所得税	4,415,570.63	75,031.68
个人所得税	1,025,559.01	1,035,56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9,277.60	549,596.80
资源税	5,600.00	
房产税	1,304,813.15	1,268,792.49
土地使用税	188,040.67	188,040.66
教育费附加	276,226.33	240,144.96
地方教育附加	51,986.49	27,932.24
土地增值税	3,431,490.15	3,431,490.15
其他税费	444,031.54	421,002.65

合计	22,626,899.47	14,774,070.72
----	---------------	---------------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67,502.10	1,789,655.78
合计	4,867,502.10	1,789,655.78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02,820.30	1,073,165.67
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941,101.00	
合计	5,043,921.30	1,073,165.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应计利息	5,833.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	
合计	9,505,833.3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394,929.50	4,870,136.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18,661.90	298,896.9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67,502.10	1,789,655.78
合计	13,108,765.50	2,781,583.80

其他说明：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40,000.00		1,320,000.00	1,320,0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被合并方 2019 年度实际收到的补助
合计	2,640,000.00		1,320,000.00	1,320,000.00	--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200,000,000.00	90,000,000.00
住房周转金（历史形成）【注】	942,070.55	942,070.55
合计	200,942,070.55	90,942,070.55

其他说明：

注：该金额形成原因为公司前期厂房、宿舍相关住房周转金累积余额。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73,128,052.00						1,073,128,052.00

其他说明：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450,025.60			144,450,025.60
其他资本公积	106,332,196.61			106,332,196.61
合计	250,782,222.21			250,782,222.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53,750 .00							- 3,753,750 .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753,750 .00							- 3,753,750 .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753,750 .00							- 3,753,750 .00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749,258.66			19,749,258.66
合计	19,749,258.66			19,749,258.66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5,779,162.04	-1,191,846,768.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5,779,162.04	-1,191,846,768.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07,413.06	-13,932,393.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6,486,575.10	-1,205,779,162.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8,920,057.08	703,381,623.30	1,024,893,323.01	990,339,992.45
其他业务	6,466,237.95	1,613,313.15	7,502,611.97	1,564,892.15
合计	755,386,295.03	704,994,936.45	1,032,395,934.98	991,904,884.60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55,386,295.03	电子产品、瓦斯治理、房租及天玑智谷贸易收入等	1,032,395,934.98	电子产品、房租及天玑智谷、海南四海贸易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5,630,104.25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废品收入、液晶显示屏等贸易收入	104,463,098.77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废品收入、液晶显示屏、塑料颗粒等贸易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66%		10.1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466,237.95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废品收入等	7,502,611.97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废品收入等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89,163,866.30	液晶显示屏等贸易收入	96,960,486.80	液晶显示屏、塑料颗粒、设备等贸易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5,630,104.25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废品收入、液晶显示屏等贸易收入	104,463,098.77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废品收入、液晶显示屏、塑料颗粒等贸易收入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59,756,190.78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废品收入、液晶显示屏等贸易收入	927,932,836.21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废品收入、液晶显示屏、塑料颗粒等贸易收入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电子产品销售	731,925,261.12	699,711,974.32					731,925,261.12	699,711,974.32
碳排放综合治理			10,642,201.80	3,669,648.98			10,642,201.80	3,669,648.98
其他					6,352,594.16		6,352,594.16	
其他业务	306,824.0	304,939.6			6,159,413	1,308,373	6,466,237	1,613,313

收入	2	8			.93	.47	.95	.1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外地区	495,795,069.17	458,983,471.69					495,795,069.17	458,983,471.69
国内地区	236,437,015.97	241,033,442.31	10,642,201.80	3,669,648.98	12,512,008.09	1,308,373.47	259,591,225.86	246,011,464.7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731,957,956.70	699,711,974.32	10,642,201.80	3,669,648.98	6,356,229.29	49,621.71	748,956,387.79	703,431,245.01
在某一时段确认	274,128.44	304,939.68			6,155,778.80	1,258,751.76	6,429,907.24	1,563,691.44
合计	732,232,085.14	700,016,914.00	10,642,201.80	3,669,648.98	12,512,008.09	1,308,373.47	755,386,295.03	704,994,936.4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液晶显示屏销售——境外	报关并装船时	无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确保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液晶显示屏销售——境内	商品交付对方签收对账时	无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确保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其他销售	服务提供时	无		是	无	无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7,852,408.44 元, 其中, 87,852,408.4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1,088.92	12,951.62
教育费附加	305,890.56	5,437.00
资源税	5,600.00	
房产税	1,159,965.03	1,234,279.14
土地使用税	763,502.69	505,950.17
车船使用税	9,748.00	9,600.00

印花税	491,344.23	647,984.76
地方教育附加	204,590.68	3,624.65
合计	3,611,730.11	2,419,827.34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470,181.30	13,380,200.96
折旧与摊销	7,446,562.80	6,253,584.81
租赁费	1,235,863.32	2,784,801.58
中介机构费	1,622,747.31	6,485,076.57
办公费	1,127,442.32	1,526,247.23
差旅费	852,090.30	941,277.84
与诉讼相关费用	20,224.88	100.00
业务招待费	-34,948.09	470,463.32
其他	2,630,943.79	1,755,939.09
合计	33,371,107.93	33,597,691.40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4,913.85	1,868,995.00
广告宣传费	431,075.47	377,858.52
技术维修服务相关费用	414,926.23	907,755.39
业务招待	210,615.59	69,254.73
差旅费	75,057.64	96,155.54
办公费	38.00	6,111.04
其他	445,984.15	377,349.17
合计	3,482,610.93	3,703,479.39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耗用及摊销	2,564,392.13	5,087,956.54
职工薪酬	3,432,309.38	3,477,148.24
模具及检测费	151,268.40	547,013.68
专利、认证费	1,353,138.01	201,972.78
其他	299,501.38	501,601.03
合计	7,800,609.30	9,815,692.27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813,000.66	10,745,740.60
减：利息收入	1,079,355.36	954,573.47
汇兑损失	1,461,198.95	
减：汇兑收益		8,333,082.81
手续费支出	767,782.41	1,909,851.30
其他支出	1,626.68	170,011.32
合计	14,964,253.34	3,537,946.94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新动能培训平台及设施补助）	1,320,000.00	1,320,000.00
商务局省级项目资金补贴	5,340,000.00	
瓦斯供热补贴	781,886.79	
黄石市政府补贴		2,018,011.00
劳动就业局-失业保证金、接纳毕业生、军人、脱贫人员等补贴	103,794.00	13,000.00
稳岗补贴	1,500.00	66,344.46
其他	81,353.90	16,821.69
合计	7,628,534.69	3,434,177.15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23,767.36	477,596.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8,213.83	196,361.74
合计	-2,355,553.53	673,958.13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0,736.74	-1,185,352.90
十、商誉减值损失	-1,630,667.32	-1,979,523.33
合计	-1,579,930.58	-3,164,876.23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9,571.56	-71,729.55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模具（未确认为资产部分）收入		2,450,884.98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注】	50,000.00		50,000.00
违约利得	200,126.00	92,708.44	200,126.00
其他	231,320.65	31,005.84	231,320.65
合计	481,446.65	2,574,599.26	481,446.65

其他说明：

注：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项目详见本节十一、“政府补助”。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65,358.80	
行政罚款支出	441.09	16,525.74	441.09
其他支出	2,181.59	187,463.14	2,181.59
合计	2,622.68	269,347.68	2,622.68

其他说明：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84,632.73	1,560,514.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3,559.82	-511,099.46
合计	1,511,072.91	1,049,415.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07,506.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51,876.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335,673.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2,865.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2,470.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304.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19,128,020.43

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4,662.71
其他影响	153,175.26
所得税费用	1,511,072.91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6,358,534.69	2,114,818.71
利息收入	1,079,355.36	954,573.47
保证金及押金	80,402.30	233,561.10
非购销往来及其他	10,610,834.79	1,736,347.80
合计	18,129,127.14	5,039,301.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及非购销往来款	11,041,076.35	26,396,707.81
中介机构费与诉讼费	1,478,777.32	6,357,321.00
保证金及押金	4,316,439.69	
手续费支出	766,587.53	1,026,475.31
其他	7,454,085.28	412,585.50
合计	25,056,966.17	34,193,089.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收储项目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482,843.70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收到未达成业绩承诺收益		1,682,584.28
处置子公司收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165,427.98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权转让费		16,000,000.00
政府收储项目支付的现金		1,472,240.76
合计		17,472,240.76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兑付	50,000,000.14	42,969,404.70
合计	50,000,000.14	42,969,404.7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34,339,671.35	97,395,782.41
归还关联方借款利息	6,987,266.67	4,135,950.00
租赁支付的现金	1,933,556.60	1,297,900.90
其他		180,596.52
合计	143,260,494.62	103,010,229.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3,186,909.73	202,000,000.00	2,364,258.43	175,188,000.00	186,909.73	202,176,258.43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833.33			10,005,833.33
租赁负债	4,571,239.58		14,838,584.62	1,933,556.60		17,476,267.60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借款利息	134,475.00		7,151,625.00	6,987,266.67		298,8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11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67,892,624.31	322,000,000.00	24,360,301.38	184,108,823.27	186,909.73	429,957,192.69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18,579.83	-10,456,221.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9,930.58	3,164,876.23
信用减值损失	2,355,553.53	-673,958.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71,686.53	12,713,748.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49,700.40	1,704,432.37
无形资产摊销	3,657,087.23	3,444,978.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71.56	71,729.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13,000.66	10,745,74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9,106.93	-245,36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5,547.11	-265,729.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53,788.36	-14,680,19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69,592.13	-40,152,63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21,354.22	89,646,795.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714.51	55,018,192.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136,885.65	50,375,595.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375,595.93	80,679,422.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1,289.72	-30,303,826.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604,100.00
其中：	
柳林航泰	4,400,000.00
黔西汇盛	5,204,1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007.49
其中：	
柳林航泰	48,160.13
黔西汇盛	6,847.36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549,092.51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136,885.65	50,375,595.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136,885.65	50,375,595.9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36,885.65	50,375,595.93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342,714.25	49,427,567.90	承兑汇票保证金，不能随时取用
合计	50,342,714.25	49,427,567.90	

其他说明：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40,808.35
其中：美元	418,394.12	7.0288	2,940,808.35
应收账款			107,653,918.47
其中：美元	15,316,116.33	7.0288	107,653,918.47
预付款项			1,246,284.11
其中：美元	177,311.08	7.0288	1,246,284.11
应付账款			13,883,172.11
其中：美元	1,975,183.83	7.0288	13,883,172.11
合同负债			807,331.49
其中：美元	114,860.50	7.0288	807,331.4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35,863.3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169,419.92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海南房屋出租	5,211,495.94	
南充房屋出租	845,462.86	
黄石厂房出租	274,128.44	
孝感厂房出租	98,820.00	
合计	6,429,907.2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4,368,421.99	7,324,998.98
第二年	3,411,341.65	4,034,188.04
第三年	2,117,106.96	936,759.52
第四年	1,605,042.18	470,827.80
第五年	917,635.8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2,419,548.64	12,766,774.34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耗用及摊销	2,564,392.13	5,087,956.54
职工薪酬	3,432,309.38	3,477,148.24
模具及检测费	151,268.40	547,013.68
专利、认证费	1,353,138.01	201,972.78
其他	299,501.38	501,601.03
合计	7,800,609.30	9,815,692.2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800,609.30	9,815,692.2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柳林航泰	2025年01月10日	20,400,000.00	51.00%	现金收购	2025年01月10日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642,201.80	6,252,734.42	13,599.19
黔西汇盛	2025年03月28日	5,204,100.00	51.00%	现金增资	2025年03月28日	签署《增资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0.00	175,745.85	662,895.79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柳林航泰	黔西汇盛
--现金	20,400,000.00	5,204,1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0,400,000.00	5,204,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645,212.58	5,204,1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754,787.4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现金购买对价确定。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股权取得成本大于按照权益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差异。

其他说明：

柳林航泰 2025 年度至 2029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承诺：柳林航泰自 2025 年度起(含)每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20 万元，2025-2029 年累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柳林航泰 2025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6,252,734.42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柳林航泰		黔西汇盛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7,666,147.24	43,143,273.71	1,933,969.16	1,933,969.16
货币资金	48,160.13	48,160.13	6,847.36	6,847.36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19,551,961.74	16,886,522.21		
无形资产	1,857,434.00			
负债：	26,793,181.40	25,662,463.02	2,011,036.00	2,011,036.00
借款	2,188,000.00	2,188,000.00		
应付款项	5,227,144.28	5,227,14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0,718.38			
应付职工薪酬	1,234,796.61	1,234,796.61	111,036.00	111,036.00
净资产	20,872,965.84	17,480,810.69	-77,066.84	-77,066.8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227,753.26	8,565,597.24	-77,066.84	-77,066.84
取得的净资产	10,645,212.58	8,915,213.4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深圳市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0.00%	注销	2025年06月18日	办理注销工商手续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与深圳市友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创智能”）、中谷联创（武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联创”）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创智能”），宏创智能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宏创智能 45% 股权，中谷联创持有宏创智能 15% 股权并与本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友创智能持有宏创智能 40% 股权。宏创智能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安；营业期限：2025-08-08 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孝天路以北、中兴路以西（1#办公楼）；公司主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刀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6,240,000.00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羽绒加工	100.00%		变更设立
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	2,920,000.00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批发	100.00%		设立
成都天族金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批发	70.00%		设立
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管理服务	60.00%	40.00%	设立
深圳前海智有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上海崇明	上海崇明	综合零售	100.00%		设立
上海晏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上海嘉定	上海嘉定	综合零售	100.00%		设立
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844,000.00	湖北黄石	湖北黄石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柳林县航泰	1,000,000.00	山西吕梁	山西吕梁	环境治理业		51.00%	非同一控制

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						下企业合并
黔西市汇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204,100.00	贵州黔西	贵州黔西	环境治理业		51.00%	增资
湖北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湖北孝感	湖北孝感	专用设备制造业	45.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与友创智能、中谷联创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宏创智能，本公司持有宏创智能 45% 股权，中谷联创持有宏创智能 15% 股权并与本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友创智能持有宏创智能 40% 股权。根据宏创智能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由股东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2 名，深圳市友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提名 2 名，中谷联创(武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长由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中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负责。”本期根据中共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华塑干(2025)15 号《关于杨建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本公司向宏创智能委派两名董事，其中一名为董事长、一名为财务总监，委派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本公司实际控制宏创智能。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玑智谷	49.00%	-1,429,623.57		82,762,453.59
柳林航泰	49.00%	2,904,857.95	7,350,000.00	5,782,611.21
宏创智能	55.00%	-841,929.12		8,108,070.8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玑智谷	436,713.51	152,279.12	588,992.63	412,102.41	7,987,255.09	420,089.67	509,939.60	153,071.72	663,011.32	480,420.81	10,769.945	491,190.76
柳林航泰	11,829.82	22,857.54	34,686.36	21,862.57	1,022,567.42	22,885.99						
宏创智能	54,112.225	19,355.025	73,467.250	42,101.091	14,946,938.99	57,048.03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玑智谷	732,232,085.14	-2,917,599.13	-2,917,599.13	63,596,475.04	1,025,828,733.40	6,673,727.82	6,673,727.82	84,376,717.11

柳林航泰	10,642,201.80	5,928,281.53	5,928,281.53	3,764,565.95				
宏创智能	102,455.13	1,530,780.21	1,530,780.21	24,771,666.8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40,000.00			1,320,000.00		1,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7,628,534.69	3,434,177.15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合计	7,678,534.69	3,434,177.15

其他说明：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其他收益的金额
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新动能培训平台及设施补助）	1,320,000.00	递延收益	1,320,000.00
商务局省级项目资金补贴	5,340,000.00	其他收益	5,340,000.00
瓦斯供热补贴	781,886.79	其他收益	781,886.79
劳动就业局-失业保证金、接纳毕业生、军人、脱贫人员等补贴	103,794.00	其他收益	103,794.00
稳岗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其他	81,353.90	其他收益	81,353.90

注：本期其他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1,320,000.00 元，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原因见本节二十、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政府扶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

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玑智谷部分业务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公司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节七、54“外币货币性项目”。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20,200 万元（上期末：17,300 万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上期末：0 元），关联方借款金额合计为 20,000 万元（上期末：9,000 万元）。

③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节五、11。

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本节七、3 和本节六、5 的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3,800 万元（上期末：1,100 万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利息）	20,176,258.43	182,000,000.00			
应付票据	93,319,671.35				
应付账款	120,729,15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7,093.00	230,409.10			
长期借款（含利息）	5,833.33				10,000,000.00
租赁负债（含利息）			3,989,680.75	3,800,007.08	5,319,077.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除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外，其他为以前年度历史遗留问题，被投资单位经营异常，故期末公允价值为 0 元。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资产管理、投资	300,000 万元	29.08%	29.0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47,644,935 股新股，由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认缴，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将认缴资金缴存到位，湖北资管由此持有本公司 23.08% 的股权；于 2020 年 8 月，湖北资管接受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64,387,683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总股本 7.8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00%），由此湖北资管持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9.08%，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湖北资管《告知函》以及其提供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的《执行裁定书》（〔2024〕川 01 执恢 144 号之一），获悉成都中院裁定将西藏麦田持有公司 64,380,000 股（该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抵偿给湖北资管在相关案件中享有的债权。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资管持有公司 247,644,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8%，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资管持有公司 312,024,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0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财政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湖北资管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获悉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湖北资管之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宏泰集团”）根据湖北省国企改革有关精神及《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其控股股东由湖北省国资委变更为湖北省财政厅。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湖北省财政厅。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吴学俊	本公司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
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深圳前海天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联营企业
王艳红	本公司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配偶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前海天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显示屏				13,889.58
湖北省经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99,893.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311,614.65				339,660.00				
武汉联科置业有限公司（产权是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21,730.00				443,46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子公司碳索空间租赁武汉联科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为临时租赁，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该房屋产权是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塑控股、天润达、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年01月03日	2026年01月02日	是
华塑控股、天润达、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年08月26日	2026年08月26日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年08月26日	2026年07月26日	否
天润达	10,000,000.00	2025年09月11日	2026年09月11日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康达瑞信、吴学俊、王艳红	40,000,000.00	2025年09月18日	2026年09月17日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康达瑞信、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年09月28日	2026年09月26日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04月15日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4日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康达瑞信、吴学俊、王艳红	30,000,000.00	2025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否
华塑控股	5,000,000.00	2025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否
华塑控股	10,000,000.00	2025年12月02日	2026年12月02日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康达瑞信、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年12月09日	2026年11月20日	否
华塑控股、天润达、康达瑞信、吴学俊、王艳红	10,000,00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9日	否
华塑控股	10,000,000.00	2025年12月26日	2030年12月25日	否
华塑控股	10,000,000.0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4年09月28日	2027年09月28日	年利率4.89%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年06月11日	2028年06月11日	年利率4.89%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5年07月14日	2028年07月14日	年利率4.89%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4.40	258.87

(7) 其他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前海天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748.26		19,748.2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省经贸有限公司	1,389,343.46	
其他应付款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98,833.33	134,4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90,000,000.00

6、关联方承诺

无

7、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但未付的重大对外投资支出情况如下：

投资人	投资项目名称	约定投资额	未付投资额	投资时间
华塑控股	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未约定
华塑控股	上海晏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未约定
华塑控股	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9 年 2 月 20 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沈云诉本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沈云诉华塑控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和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2024 苏 09 民初 48 号），要求被告吴奕中、李雪峰、华塑控股以及西藏麦田（前华塑控股股东）立即共同偿还原告沈云人民币 7,000 万元及利息约 8,169 万元（暂计算至起诉前），共计约 15,169 万元。另据本公司收悉的盐城中级法院《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载明，已对公司以下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①对公司持有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624 万元的股权进行冻结。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9 月 12 日。②对公司持有上海晏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的股权进行冻结。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9 月 18 日。③对公司持有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的股权进行冻结。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9 月 24 日。④对公司持有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0 万元的股权进行冻结。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9 月 13 日。⑤对公司持有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的股权进行冻结。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9 月 17 日。⑥对公司持有深圳前海智有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股权进行冻结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9 月 12 日。⑦冻结

公司持有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120 万元）的股权。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10 月 8 日。
⑧冻结公司持有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7.1492%（159.90 万元）的股权。保全期限三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7 年 10 月 8 日。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 09 民初 48 号）。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所述，本案借款行为涉嫌诈骗罪或集资诈骗罪，故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为避免将触犯刑法涉嫌犯罪的行为作为民事案件审理的结果发生，应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 南充荣耀诉本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2023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3〕川 1302 民初 5119 号），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荣耀”）诉本公司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2023 年 12 月，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川 1302 民初 5119 号），判决驳回原告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南充荣耀不服判决，于 2024 年 1 月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充中级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案件涉及金额为 10,851.598 万元，南充中级法院已受理。于 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南充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川 13 民终 117 号），驳回南充荣耀的全部诉讼请求。

南充荣耀不服南充中级法院民事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级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四川高级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4〕川民申 9077 号）及《民事再审申请书》。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收到四川高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川民申 9077 号），经法院审查南充荣耀的再审申请，裁定如下：（一）本案由四川高级法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收到四川高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川民再 304 号），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 13 民终 117 号民事判决及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23〕川 1302 民初 5119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重审。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电子产品分部、碳排放综合治理分部及其他分部。经营分部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子产品分部	碳排放综合治理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32,232,085.14	10,642,201.80	12,680,324.92	-168,316.83	755,386,295.03
营业成本	700,016,914.00	3,669,648.98	1,308,373.47		704,994,936.45
信用减值损失	-2,701,887.26	414,073.27	88,388,538.72	-88,456,278.26	-2,355,553.53
资产减值损失	50,736.74		-1,630,667.32		-1,579,930.5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7,747,249.88	1,534,773.09	4,097,515.23		23,379,538.20
利润总额	-3,665,158.69	7,728,154.99	75,785,775.04	-88,456,278.26	-8,607,506.92
所得税费用	-747,559.56	1,978,771.75	279,860.72		1,511,072.91
净利润	-2,917,599.13	5,749,383.24	75,505,914.32	-88,456,278.26	-10,118,579.83
资产总额	588,992,638.59	70,430,759.42	603,394,128.39	327,434,598.81	935,382,927.59
负债总额	420,089,672.09	51,931,377.18	649,870,606.58	-391,739,261.70	730,152,394.1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樱华管理股权转让

本公司按照国有企业转让资产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与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光谷”）签订了《产权交易委托合同》，委托转让公司持有的樱华管理 51% 股权，受让方为上海新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招”），成交价 2,157.218 万元。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与上海新招在上海市市长宁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经上海市市长宁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查询后告知，公司持有的樱华管理股权被上海市公安局冻结，暂无法变更工商信息。知悉该事实后，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与上海新招签订了关于该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樱华管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否则将依据原合同第 12.3 条的约定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原合同第 12.3 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樱华管理被司法机关拍卖或权属被作出其他认定，受让方有权要求解除原合同和补充协议，本公司需将已收到的全部款项返还。

樱华管理股东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本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樱华管理的财务资料、印鉴、证照、重大资产等交接手续，本公司完全退出樱华医院经营管理；本公司于完成交割的当月，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基于樱华管理股权转让手续仍未完成过户，本公司将持有樱华管理股权份额 1,424.05 万元以持有待售资产列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新招的股权转让款项 1,300.19 万元，其中：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武汉光谷转入股权款 1,078.62 万元（该款项扣除交易费 21.57 万元），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上海新招款项 1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上海新招转入股权转让款项 100.00 万元，本公司将其列报为“其他应付款”，未确认处置收益。

(2)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方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由其以现金全额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并履行相应审批及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8,333,333 股，发行价格 2.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发行完成后宏泰集团持股比例为 16.26%。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702,310.08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37,702,310.08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3 年以上	485,308.49	485,308.49
5 年以上	485,308.49	485,308.49
合计	38,187,618.57	485,308.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87,618.57	100.00%	485,308.49	1.27%	37,702,310.08	485,308.49	100.00%	485,308.49	100.00%	
其中：										
账龄组	38,187,	100.00%	485,308	1.27%	37,702,	485,308	100.00%	485,308	100.00%	

合	618.57		.49		310.08	.49		.49		
合计	38,187,618.57	100.00%	485,308.49	1.27%	37,702,310.08	485,308.49	100.00%	485,308.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85,308.4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37,702,310.08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485,308.49	485,308.49	100.00%
合计	38,187,618.57	485,308.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85,308.49					485,308.49
合计	485,308.49					485,308.4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航天国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338,800.00		15,338,800.00	40.17%	
湖北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703,310.08		13,703,310.08	35.88%	
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60,200.00		8,660,200.00	22.68%	
成都高新火炬公司	485,308.49		485,308.49	1.27%	485,308.49

合计	38,187,618.57		38,187,618.57	100.00%	485,308.49
----	---------------	--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1,506,874.43	251,034,095.36
合计	181,506,874.43	251,034,095.3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储款	56,882,836.30	66,882,836.30
往来款	26,862,615.44	26,862,215.44
诉讼相关款项	2,294,716.94	2,294,716.94
保证金及押金	419,388.88	401,226.32
备用金	452,875.74	452,875.74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	263,465,510.04	337,175,110.56
合计	350,377,943.34	434,068,981.3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795,271.15	75,167,856.31
1 至 2 年	23,040,010.71	110,410,150.59
2 至 3 年	89,257,673.70	23,589,764.56
3 年以上	160,284,987.78	224,901,209.84
3 至 4 年	15,368,416.63	34,608,722.63
4 至 5 年	2,783,830.44	36,364,769.60
5 年以上	142,132,740.71	153,927,717.61
合计	350,377,943.34	434,068,981.3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2,691,033.40	94.95%	151,356,892.80	45.49%	181,334,140.60	373,379,573.92	86.02%	163,439,082.83	43.77%	209,940,491.09
按组合	17,686,	5.05%	17,514,	99.02%	172,733	60,689,	13.98%	19,595,	32.29%	41,093,

计提坏账准备	909.94		176.11		.83	407.38		803.11		604.27
其中：										
账龄组合	17,686,909.94	5.05%	17,514,176.11	99.02%	172,733.83	60,689,407.38	13.98%	19,595,803.11	32.29%	41,093,604.27
合计	350,377,943.34	100.00%	168,871,068.91	48.20%	181,506,874.43	434,068,981.30	100.00%	183,034,885.94	42.17%	251,034,095.3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595,803.11	3,249,065.00	160,190,017.83	183,034,885.9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81,627.00		894,604.12	-1,187,022.88
本期转回			12,976,794.15	12,976,794.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514,176.11	3,249,065.00	148,107,827.80	168,871,068.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63,439,082.83	894,604.12	12,976,794.15			151,356,892.80
账龄组合	19,595,803.11	-2,081,627.00				17,514,176.11
合计	183,034,885.94	-1,187,022.88	12,976,794.15			168,871,068.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	12,976,794.15	注销康德润抵销子公司之间往来		
合计	12,976,794.1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	88,678,892.70	1-3年	25.31%	
成都天族金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	55,083,174.46	1-5年	15.72%	55,083,174.46
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	54,994,438.86	1-5年	15.70%	54,994,438.86
南充市顺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收储款	54,981,300.00	2-3年	15.69%	3,249,065.00
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	30,000,000.00	1年以内	8.56%	
合计		283,737,806.02		80.98%	113,326,678.3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120,000.00	11,120,000.00	109,000,000.00	11,120,000.00	11,120,000.00	
合计	120,120,000.00	11,120,000.00	109,000,000.00	11,120,000.00	11,12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海南四海		2,920,000.00					2,920,000.00	
天族金网		7,000,000.00					7,000,000.00	
康达瑞信		1,200,000.00					1,200,000.00	
碳索空间			100,000.00				100,000.00	

			00.00				00.00	
宏创智能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1,120,000.00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11,12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94,103.59			
其他业务			1,258,751.76	1,258,751.76
合计	3,994,103.59		1,258,751.76	1,258,751.7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商品销售	3,994,103.59		3,994,103.59	
合计	3,994,103.59		3,994,103.5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973,823.46 元，其中，8,973,823.46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571.56	租赁变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8,534.69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823.97	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5,441.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6,588.17	
合计	2,634,900.4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1%	-0.0100	-0.0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6%	-0.0124	-0.01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